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22
E/C.12/1996/6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199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7 日和
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
日内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7/22 E/C.12/1996/6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6
 <u>章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9	7
A. 《盟约》缔约国.....	1	7
B. 届会和议程.....	2 - 3	7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6	7
D. 会前工作组.....	7 - 9	8
E.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9
F. 工作安排.....	11 - 14	9
G. 下届会议.....	15	11
H. 预定由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缔约国报告.....	16 - 17	11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十六届会议.....	18	11
第十七届会议.....	19	12
二、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综述.....	20 - 51	13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性指导方针.....	22	13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3 - 36	13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3 - 31	13
2. 介绍报告.....	32 - 35	15
3. 推迟介绍报告.....	36	16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7 - 40	16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 程序.....	41 - 43	17
E. 一般性讨论日.....	44	18
F. 其他磋商.....	45 - 47	18
G. 一般性评论.....	48 - 51	1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 报告.....	52 - 55	20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 提交的报告.....	56 - 366	22
<u>第十四届会议</u>		
巴拉圭.....	63 - 94	23
西班牙.....	95 - 113	27
危地马拉.....	114 - 146	30
萨尔瓦多.....	147 - 185	34
几内亚(无报告).....	186 - 211	39
<u>第十五届会议</u>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2 - 242	44
葡萄牙(澳门).....	243 - 267	49
白俄罗斯.....	268 - 295	52
芬兰.....	296 - 321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322 - 366	58
五、一般性讨论日		
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会议：按世界人权 会议的建议赋予个人或群体权利就不遵守 《盟约》的情况提交通报的《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367 - 368	65
六、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69 - 399	66
A.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69 - 388	66
B.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89 - 399	71
七、通过报告.....	400	74

目 录(续)

附 件

	<u>页 次</u>
一、《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75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90
三、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1996年4月30日至5月17日).....	91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 (1996年11月18日至12月6日).....	91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关于报告不遵守〈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情形的来文审议办法的 任择议定书》草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92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的信.....	112
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 员会主席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的信.....	113
七、加强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行动 纲领.....	114
八、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19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22
九、 A.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	126
B.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127

缩 略 语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 (AIDS)
艾滋病毒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HIV)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OAS)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HCR)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HO)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World Bank)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截止 1996 年 12 月 6 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已有 13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大会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中通过,并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盟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根据第 27 条规定生效。《盟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每年于 5 月和 11 月至 12 月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3 周,由 5 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为即将举行的届会准备将要审议的问题清单。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于是,1996 年委员会于 4 月 30 日至 5 月 17 日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两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 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分别编入 E/C.12/1996/SR.1-26 和 E/C.12/1996/SR.27-55/Add.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四届会议。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Bruno Simma 先生和 Philippe Texier 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除 Margerita Vysokajova

¹ 见 E/1996/22,第一章,决议草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年会)。

女士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五届会议。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和 Bruno Simma 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

5.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出席第十四届会议的有：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出席第十五届会议的有：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出席第十四届会议的有：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 美洲法学家协会、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牛津救灾组织

列入名册： 美国促进科学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出席第十五届会议的有：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类大地联合会、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列入名册： 美国促进科学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D. 会前工作组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核可建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由主席任命的 5 名成员组成，在各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时不超过一星期的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 年/252 号决定批准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 1 至 3 个月举行会议。

8. 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指定下列人士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Ade ADEKUOYE 先生

Chikako TAYA 女士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第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Dumitru CEAUSU 先生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9. 会前工作组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996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参加了会议。工作组提出了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有益讨论的问题，并向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转达了这类问题清单。

E.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选出的任期两年的以下委员会成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 席: Philip ALSTON 先生

副主席: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Dumitru CEAUSU 先生

报告员: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F. 工作安排

第十四届会议

11. 委员会在 1996 年 5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5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5 月 6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5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5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5 月 13 日第

19 次会议、5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5 月 15 日第 24 次会议和 5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十四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E/C.12/1996/L.1)；
- (b) 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届和第十一届(E/1995/22)、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E/1996/22)。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并批准了经审议时修订的这一草案(E/C.12/1996/L.1/Rev.1)。

第十五届会议

13. 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11 月 19 日第 30 次会议、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和 12 月 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关于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十五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E/C.12/1996/L.2)；
- (b) 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一届(E/1987/28)、第二(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3)、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届和第十一届(E/1995/22)、第十二届和十三届(E/1996/22)。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五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并批准了经审议时修订的这一草案(见 E/C.12/1996/L.2/Rev.1)。

G. 下届会议

15.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将分别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和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5 日举行。

H. 预定由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6. 委员会在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决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的初次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1990/5/Add.26
圭亚那	E/1990/5/Add.27
津巴布韦	E/1990/5/Add.28
秘鲁	E/1990/5/Add.29

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E/1994/104/Add.8
-------	------------------

17. 委员会还决定审查中非共和国执行《盟约》条款的情况。该国自从批准《盟约》后没有提交过任何报告，所有只能根据委员会可能得到的任何资料来审议。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十六届会议

18. 委员会主席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A. Grissa 先生、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V. Kouznetsov 先生、 N. Thapalia 先生和 J. Wimer Zambrano 先生。

第十七届会议

19. 委员会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成员： A.Adekuoye 先生、 V. Bonoan-Dandan 女士、 M.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V. Kouznetsov 先生和 K. O. Rattray 先生。

第 二 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综述

20. 本章委员会报告旨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各种职责的方式作扼要的最新概述和说明，是为了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有意执行《盟约》的国家。

21. 委员会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作了协调努力，制订充分地反映其所承担的任务性质的适当工作方法。委员会在 15 届会议过程中一直在设法根据经验修改和发展这些方法。这些方法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性指导方针

22. 委员会特别重视建立报告进程及与每一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得到讲究方法、熟悉情况的处理。为此，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报告指导方针²，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量根据指导方针提交报告。这些指导方针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中进行修订，以便更充分地反映近年来举行的重大世界会议讨论的问题。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3.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主席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的要求任命的五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4.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目的是改进监测系统的效率，并把审查报告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预先告知各国代表，以便帮助他们完成任务。³

² E/1991/23,附件四。

³ E/1988/14,第 361 段。

25. 普遍的看法是，由于在执行《盟约》方面出现的许多问题性质很复杂，而且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6.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分派给每个成员如下初步任务：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如何为此分配报告的决定则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作出。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份清单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定稿。对于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7. 委员会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别分析以及载有与待审查报告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有关文件。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的适当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档案。

28.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它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它们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也接受个人提交资料或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资料，只要提交的资料是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的，并有口译服务，但简要记录不予记载。

29.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给它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国家代表。

30. 工作组订出的问题清单连同一份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将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说明，除其他外申明如下：

“这个清单并不力求详尽无遗，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上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早些提交，以便能够将这些答复的译本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31. 除了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承担旨在便利整个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任务。这些任务有：讨论为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分配最合适时间的问题；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审查一般性评论的草稿；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一般性讨论日；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2. 介绍报告

32.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有权--实际上是十分鼓励--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委员会一般沿用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并作简要的初步评论来和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逐条地审议报告，特别注意对问题清单所做的答复。在这一期间，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可以参加对话。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思考或研究的问题。其他问题留给待下次会议回答和讨论。委员会成员可自由地对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以这种方式无法适当地解决的问题可作为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书面资料的问题。

33.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此目的，委员会通常留出一段暂短的时间举行不公开会议，让成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组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方面、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关注的主要问题、提议和建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不公开会议，审查结论性意见草稿，以便协商一致地予以通过。

34. 结论性意见在届会最后一天的公开会议上正式通过。一俟获得通过结论性意见就被认为已予公布并可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然后马上转交有关缔约国，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5.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 3 小时)来公开审议每份全面报告(涉及第 1 至第 15 条)。此外，一般在每届会议结束前用二至三小时不公开地讨论每组结论性意见。

3. 推迟介绍报告

36.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分钟要求推迟介绍预定在某一届会上审议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有极大的扰乱影响，在过去对委员会造成了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一贯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国家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着手审议所有安排好的报告。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7. 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有进一步的资料才能够继续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有以下几种方案可以挑选：

- (a) 委员会不妨指出，某些具体问题应该在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地述及，该报告通常应在五年内提交；
- (b) 委员会不妨具体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准备特别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而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外资料；
- (c) 委员会不妨具体要求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与它将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额外资料，以便使会前工作组能够审议此一资料。总的来说，工作组可以向委员会建议以下一种办法：
 - (一) 它注意到这种资料；
 - (二) 它针对这种资料通过具体的结论性意见；
 - (三)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来处理这一问题；
 -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d) 委员会可决定迫切需要收到额外资料，并要求在一定时限内(大约 2 至 3 个月)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答复显然不令人满意，可以授权主席同主席团成员磋商，继续同缔约国处理这一问题。

38.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特别是，正如已经对两个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那样，委员会可以要

求有关缔约国接受由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一个考察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它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它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是合理时，才可以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能够履行与《盟约》有关的职责；以及(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盟约》第 22 条和第 23 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明确说明其代表将努力从所有可得来源搜集资料的那些问题。这些代表另外负有的任务是，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的咨询服务方案是能帮助解决手边的具体问题。

39. 访问结束以后，代表(代表们)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随后将按照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40. 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考察，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合适的建议。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贯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可能破坏整个监督程序的声誉，因而损害《盟约》的一项基础。

42.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其报告过期很久未交的每个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其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在第九届会议上开始适用这一程序。

43. 委员会采用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过期时间长短挑选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通知每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某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 (c)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按照所有可得的资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 (d) 授权主席在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时，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将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最多推迟一届会议。

E. 一般性讨论日

44.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用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一，对某一项权利或《盟约》的某一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两个：帮助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问题；使委员会能够鼓励各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投入。下列问题曾是讨论的重点：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三届)、住房权利(第四届)、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健康权利(第九届)、社会保障网的作用(第十届)、人权教育(第十一届)、缔约方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履行(第十二届)、《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

F. 其他磋商

45. 委员会力求尽量与其他机构协调活动，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主管各领域内的可得专门知识。为此，它不断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和其他人士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参加讨论。

46. 委员会还力求在其整个工作中和更具体地在其一般性讨论中，吸取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

47. 此外，委员会还请一些特别关注和熟悉正在审查的某些问题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助于委员会理解《盟约》所涉问题的某些方面。

G. 一般性评论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条款编写一般性评论，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49. 截至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盟约》第6至9条、第10至12条以及第13至15条所载权利有关的153份初步报告和7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34份全面报告。在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盟约》总共有135个缔约国。以上审查涉及其中的许多国家，它们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它们迄今提交的报

告说明了《盟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不过尚不能全面说明全球范围内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

50.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评论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盟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出的欠缺；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和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及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开展活动逐步有效地实现充分享受《盟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评论。

51. 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一般性评论：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1989年)、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年)、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5号一般性评论(1994年)、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6号一般性评论(1995年)。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

52. 根据议事规则第 58 条,委员会在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3.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修订本的说明(E/C.12/1991/1);
- (b) 秘书长关于截至 1996 年 8 月 1 日《盟约》缔约国情况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12/1996/4);
- (c) 秘书长关于根据《盟约》第 16 条审议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E/C.12/1996/5)。

54.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以下第 60 段),截至 1996 年 12 月 5 日他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6)、圭亚那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7);津巴布韦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8);俄罗斯联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8);秘鲁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9);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9);伊拉克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9);阿塞拜疆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0);尼日利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1);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2);乌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10);塞浦路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2);波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3);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10);荷兰安第斯群岛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12);荷兰阿鲁巴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13);瑞士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3);德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4);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14);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

Add.15); 保加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6); 爱尔兰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4); 冰岛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15)。

5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第 1 款, 本报告附件一列出了缔约国名单, 并说明了这些国家提交报告的情况。根据第 57 条第二款,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列入本报告第六章。

第 四 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第十四届会议

56.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了 4 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 4 份报告，还根据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审查了几内亚执行《盟约》规定的情况。⁴ 委员会利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6 次会议中的 21 次会议审议了这些事项 (E/C.12/1996/SR.1 - 7、11-18、20-22 和 24-26)。

57.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以下报告：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初次报告

巴拉圭 E/1990/5/Add.23

危地马拉 E/1990/5/Add.24

萨尔瓦多 E/1990/5/Add.25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 15 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 E/1994/104/Add.5

5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委员会邀请所有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委员会会议。所有其报告被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查。

第十五届会议

59.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查了 5 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 5 份报告。委员会利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9 次会议中的 21 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报告 (E/C.12/1996/SR.29-42、44 和 52-55)。

6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以下报告：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 1 第 5 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0/6/Add.7

葡萄牙(澳门) E/1990/6/Add.8

⁴ 见 E/1994/23，第 19 段。

关于《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E/1994/104/Add.6

芬兰 E/1994/104/Add.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香港) E/1994/104/Add.10

6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邀请所有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其报告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除多米尼加共和国外都派代表参加了审查其报告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八列出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不再实行在年度报告中载入国家报告审议情况摘要的做法。根据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年度报告应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为此,以下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地列出了委员会就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届会议

巴拉圭

63. 委员会在1996年4月30日和5月1日第1、第2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巴拉圭关于《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3),并在5月14日第22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64. 委员会对缔约国详细坦率的初次报告、该国代表团口头提供的大量附加材料以及该国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满意。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明确的统计数据,没有及时以书面答复向它提出的问题清单,该国代表团也未能对其中的许多问题提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委员会指出,它后来收到了在与缔约国进行对话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65. 委员会十分满意地指出，缔约国正在经历和平民主化的进程，已开始对人权的享受产生显著的影响。1992年批准了两项人权《国际盟约》和通过了保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许多权利的新宪法，1993年通过了新的《劳工法》，这些都是值得称赞的事态发展。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该国的国内法律制度中占有明确的位置。还满意地注意到废除了第294/55号和第209/70号法令。

66. 委员会认为，该国司法和劳动部设立了人权司，并着手实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计划，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了妇女事务秘书处，负责协调政府根据《宪法》授权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宪法》宣布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68.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步，并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宪法》规定国家预算的20%应用于教育。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69. 委员会充分地认识到，巴拉圭的民主必须得到巩固，彻底消除几十年独裁统治形成的观念、巨大的社会不平等和大庄园制度需要多年的努力。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全国各地大量的贫困人口，以及偿还外债造成的重重困难进一步阻碍了《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委员会还认为，男人优越于妇女的文化在巴拉圭社会形成的持久不变观念不利于充分执行《盟约》第3条。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70.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问题是巴拉圭社会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长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很大比例的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的条件下。为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通过社会福利协会进行的《宪法》规定的土地改革进展缓慢，这继续是造成劳工和社会冲突的一个原因，并且阻碍农民行使《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71. 委员会还对土著人口和约 200,000 无地混血农民家庭的处境表示关切。土著人口的挨饿、营养不良和各种权利被剥夺，主要原因是获得传统和祖传土地的使用权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虽然第 904/81 号法律和其他以后颁布的法律承认这一权利，但迄今尚未实施。八十多项关于允许土著人合法使用传统土地的书面请求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牧场主和工业企业将查科所有的土著人群体都赶出他们传统的土地。委员会还对无地农民家庭的境况表示关切。1996 年 3 月 15 日，他们中有 5,000 人到首都亚松森示威游行，要求通过有关其所占土地的立法措施，并谴责政府不履行过去的土地改革承诺。在今天的巴拉圭，5%的人口拥有了 60%至 80%的全国领土，这种情况是对和平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72. 委员会还对妇女受到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就业中的歧视，特别是同工不同酬形式的歧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关于巴拉圭妇女实际地位、特别是妇女遭受暴力情况的资料。

73. 关于《盟约》第 7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最为关切的是，尽管存在最低工资的法律，但许多工人(可能多达 50%)挣不到那么高的工资。

74. 虽然意识到该国法律规定了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雇主对参加工会的工人进行歧视包括因参加工会活动被非法解雇的情况过多。虽然认识到几十年的独裁统治对企业家文化的影响，但委员会不得不指出，按《盟约》第 8 条的规定，自由行使工会权利是工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75. 委员会对罢工权利法受到的限制过多表示关切。

76. 关于《盟约》第 9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非正规部门占经济的很大部分，所以多数阶层人口得不到任何社会保护。

77. 委员会对巴拉圭众多的童工和街头儿童尤为关切。它提请注意政府为打击这些严重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现象而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

78. 委员会对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卫生保健服务分布不均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该国的医疗和准医疗人员的人数很少。委员会还对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很高、产妇的死亡率高和指导及计划生育服务不够表示关切。

79. 关于《盟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承认巴拉圭政府做出了不懈努力，但仍然十分关切城市和农村学校之间的差距和高的辍学率。委员会还对各级教育的教师接受培训不够和工资低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教育质量下降、教育方法不合适以及教育部门的管理过于集中和官僚主义这些儿童基金会早已指出的问题。

8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显然没有在社会各阶层散发《盟约》的文本，特别是没有广泛散发 Quarani 语文本。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积极地向广大民众特别是向土著人民宣传他们的基本权利。

E. 提议和建议

81. 委员会建议，应毫不迟延地按 1992 年《宪法》第四章的规定建立调查专员办公室。

82. 委员会促请巴拉圭政府将目前进行的经济发展、土地改革和财政改革计划继续下去，以便通过解决财富分配不均的严重问题消除贫困。

83. 委员会继续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土著人民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形式歧视。必须特别注意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问题，并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从人权的角度来解决这些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在政府的支持下对土著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详细研究。

84.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政策实现真正的男女权利平等，消除民法、刑法、劳工法和家庭法仍然含有的歧视性条款。

85.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解决在家庭内外发生的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罪行。

86. 委员会建议巴拉圭政府采取肯定行动政策，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特别是在工作地点的地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关于同工同酬和机会平等的法规。

87. 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除其他外提高雇主、劳动法官和警察的认识，以便保证参加工会活动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得到充分执行。

88.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纠正父亲遗弃家庭造成的困境，规定他们有责任协助和支持其家属。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合作开展一项计划，打击剥削童工及抛弃和剥削街头儿童的行为。

9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卫生保健系统，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需要，缩小现有制度存在的差距。

91. 委员会建议巴拉圭政府积极努力，增加在教育特别是在初级教育上的投资。该国参与的技术合作计划应更多地注意教育部门。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扩大司法和劳工部人权司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开展的人权教育运动，增加其范围，将民选官员、军人、教授和司法人员也包括进去。

92. 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

93. 委员会认为，应根据比较有关的指标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以便客观地评价执行《盟约》规定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

94. 委员会请求缔约国对审议本报告之前向它提交的问题清单中未回答的问题(问题 2、6、10、12、19、20、30 和 32)以及与《盟约》第 13 条至第 15 条所载权利有关的所有问题(问题 34 至 42)做出书面答复，并要求它在 199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这些材料。委员会还希望巴拉圭的下份报告填补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时指出的材料空白。该报告应详细介绍充分执行与预防及实施安全与健康工作条件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还希望了解法庭审理案件时援引《盟约》的情况。

西班牙

95. 委员会在 1996 年 5 月 1 日、2 日和 3 日第 3、第 5、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班牙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5)以及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附加问题的书面答复，在 1996 年 5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96.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详细报告、大量的书面附加材料以及委员会成员与代表有关各部的庞大的专家(包括妇女)代表团进行的对话表示满意。

97. 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在报告中没有涉及《盟约》第7、8、9、12条。不过,委员会很满意对话期间提供的有关这些条款的口头资料,表明该国政府决心执行《盟约》的所有规定。

B. 积极方面

98. 委员会喜见西班牙在宪法和其他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促进《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它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对减少各种形式的失业做出了特别努力,为使成人能够继续学业采取了积极行动(特别是函授),提高母职和父职的地位,以及特别注意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99.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由于结构调整和经济衰退西班牙面临着各种困难。一些社会服务实现分散化和私有化,大规模的失业持续不减以及预算削减都影响到整个人口,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0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实行了新的立法规定,但在工作上待遇平等权利、同工同酬权利和接受教育权利等方面仍然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

101.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经济衰退,社会福利领域削减预算,对社会中最脆弱阶层具有特别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第12段)中表达的意见十分重要:即使在资源严重紧缩_无论是调整

进程、经济衰退还是其他因素造成的-的情况下，可以也必须采取各种成本相对较低并具有针对性的方案，来保护社会中最脆弱的⁵ 群体。

102.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西班牙的失业率极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的失业率极高。

103. 委员会注意到文盲率特别是妇女和南部某些地区人口的文盲率长期令人担心地很高。

104.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西班牙中的对外国人特别是对北非人、寻求庇护者、非法工人和罗姆人(吉普赛人)的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有所增加。

105. 委员会注意到中央政府没有系统地收集关于《盟约》所载权利的全国分项统计数据，所以它掌握的资料不足，难以充分确切地评价《盟约》的执行情况。

106. 委员会注意到，整个公众和传媒对《盟约》的规定仍然知之甚少，所以大多数人口不了解西班牙当局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E. 提议和建议

107. 委员会建议西班牙当局继续努力确保男女之间切实平等，特别是在接受教育、就业和同工同酬方面的切实平等。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尽可能有效地保护社会中最脆弱群体免受目前波及社会部门的预算削减的影响。

109. 委员会鼓励西班牙政府继续制订和实施所有可能措施，减少目前的失业率。为此，它建议缔约国优先实施将妇女和青年纳入劳工市场的政策。

110. 委员会鼓励西班牙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文盲率，特别是妇女和和生活在该国某些地区的某些人口的文盲率。

111.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和刑事措施，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对北非人、寻求庇护者、非法工人和罗姆人(吉普赛人)的种族歧视。

⁵ E/1991/23，附件三。

1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盟约》所载权利的分项全国统计数据,以掌握一种监测这些权利落实情况的有效工具。

113. 委员会建议将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缔约国内广为传播,特别是通过传媒、大学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传播。

危地马拉

114. 委员会在 1996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第 11 至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危地马拉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4),在 1996 年 5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缔约国提交的综合性核心文件、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概述近期动态以及促进和保护《盟约》所载权利的计划的介绍性说明。

116. 委员会欢迎危地马拉高级别代表团愿意与委员会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为此,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坦率地承认:为了在危地马拉切实地享受《盟约》所载的权利,需要继续克服许多困难,解决各种问题。缔约国准备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人权检察官的报告,内载批评该国执行人权情况的材料,这表明政府公开承认和指出危地马拉执行人权标准的制度目前存在的弱点和不足。

B. 积极方面

117.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继续谈判综合性和平协议,例如 1996 年 5 月 6 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土地改革协议》,这是《坚实持久和平协议》的一部分,将于后一协议签署后生效。

118. 委员会欢迎 1994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人权综合协议》和设立联合国核查危地马拉人权和遵守综合人权协议承诺情况的特派团(联合国特派团)。其他积极进展有: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团结组织之间在 1994 年 6 月 17 日缔结《重新安置因武装

冲突而流离失所人口的协议》和 1995 年 3 月 31 日签署《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议》。委员会还有兴趣地注意到政府最近加入了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第 169 号公约。

119.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协调人权领域的行政政策的总统委员会和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办公室设有一个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单位，一项关于照顾残疾人的法案正在起草之中。

120. 委员会对结束强迫征兵的非法做法表示满意。

121.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国会 1992 年 11 月第 64-92 号法令改革了劳工法，宪法法院宣布《刑法》第 232 至 235 条无效，因为它们与《宪法》第 4 条规定的人人自由并且在尊严、责任和权利上平等相抵触。

122. 委员会还注意到于 1995 年 2 月成立了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主要目的是为解决贫困和赤贫危地马拉家庭住房问题的各种项目提供资金。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23. 委员会承认危地马拉仍然遭受长达 30 多年的武装冲突之苦。改革受到既得利益集团的抵制，过去曾使土改失败，在今天仍有影响，克服这种阻力极为重要。如缔约国所说，武装冲突的根源深埋于歧视土著和农村人口的封建制度中的社会经济差距和不平等的土地分配，这些根源仍有待于消除。

124. 委员会同意政府的意见，即武装冲突的局势造成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所谓的“公民自卫委员会”名义活动的准军事团体的犯下成千上万起法外处决案件，这些团体的继续存在是和平的一大障碍。解决逍遥法外问题仍然困难重重，经济资源的分配不平均，使平民人口失去了信心，要想在该国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走上法制，需要恢复公民的信心。

125. 委员会认为，将妇女置于社会和家庭低层的传统价值观和习俗是严重阻碍妇女充分享受《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因素。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26. 委员会喜见政府打算改革国内立法，以使它与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更加一致。同时，委员会对立法规定的权利和这些权利的实际执行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表示关注。它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的《民法》特别是其中第 109 条、第 114 条和第 131 条的规定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127. 委员会极为关切该国现存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对大多数人口特别是危地马拉的土著和农村人口以及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其他社会弱势群体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128. 土著人口遭受的长久歧视、赤贫和社会排斥对这些人口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不良影响，是委员会深为关切的问题。

129. 委员会希望对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持续存在以及政府机构对这一问题重视不够导致妇女遭受家庭暴力问题不为人们所见表示严重关切。

130. 委员会赞赏政府公开承认过去曾用武力非法没收土地，现在已有计划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坚信，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分配问题是解决广大阶层人口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委屈的关键所在。

131.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深感不安：公然地无视劳工法，令人震惊的关于雇主逍遥法外的报告，不遵守最低工资、工作条件和参加工会权利，特别是这些问题影响到在许多农业部门就业的个人。劳工法无法有效地保护工会权利，加上失业率高和就业严重不足时，是令人极为关注的。尽管政府表明它的政策是进一步努力加强劳工视察，改革劳工标准的监督和实施，包括在近期签署的协议中列入关于经济政策和劳工立法的建议，但是否能够确保有效地实施新建议仍然令委员会关注。委员会十分关注的一个方面是在出口部门工业工作的人(许多是妇女)的境况。

132. 委员会仍然不清楚对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人提供的社会保护是否足够。

133. 境内外的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也是委员会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

134. 委员会对农村人口难以得到饮用水、某些社会经济群体的婴儿死亡率较高、残疾人的境况、地方性疾病流行、社会福利和保障不够、住房长期短缺和卫生保健不

足等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影响到危地马拉社会最脆弱群体的这一总体情况使他们无法充分享受《盟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5. 委员会特别关注长期存在的影响最贫穷阶层人口的文盲和缺少教育机会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向整个人口提供的人权教育不够。

E. 提议和建议

136. 委员会感谢该国政府的良好意愿和公开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需要改革。委员会强调，要保证《盟约》的各项规定得到执行，必须进行改革，必须充分落实和平协定，尤其是需要公平分配财富和土地。

137. 因此，委员会认为，需要参照《宪法》第 14 条(规定可以没收私人地产中的荒芜土地)和《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土地改革协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监督土地所有权和重新分配问题。制订国家标准可以确保系统地审查执行这些条款的进展，被认为是国际合作和国内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所以，委员会建议国际合作应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目标。

138.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打算改革财政和货币政策，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委员会欢迎政府计划将资源投入社会福利事业，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就支持这方面的措施、确保定期密切监督和审查为实现持久和平所缔结的各种协议规定实施的项目。

139.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特派团应发挥重要作用，监督和平进程和为改善对人权，其中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所作努力的进展。

140. 委员会建议，所有立法和其他改革应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平等，消除对土著人口歧视的严重影响，特别是通过肯定行动来这样做。

141. 委员会认为，妇女受歧视的问题一直被忽略，这一问题应予解决，特别是因为目前为了国家的持久和平和发展正在努力改变态度和政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拟议考虑修改《民法》中的家庭法，即其中具有歧视妇女内容的第 109 条、第 114 条和第 131 条。

142. 委员会极力建议解决切实执行工会权利和劳工法的问题。保护这些权利要求特别注意按照《盟约》的规定实施劳工法，尤其是考虑到土著和社会中其他处境不利群体十分需要享有经济机会和社会流动性。

143. 委员会注意到为重新安置回归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希望强调有必要在这一领域继续加强国际合作。此外，如果签署和平协议，从而需要安置复员军人和游击队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国际社会对所有这些努力的认真检查和参与将更加必不可少。

144.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童工现象，包括充分遵守关于儿童最低就业年龄的国际标准。

145. 委员会承认改变卫生和教育政策使社会最贫困群体有更多的机会得到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的价值，强烈建议保持这一重点。它重申坚信有必要调拨更多的资源用于执行《盟约》第9条至第14条。在这方面，也请注意急需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文盲问题。

146. 委员会同意该国代表团的意见，即该国及其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任务是通过执行和平协议中商定的关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定进一步发展、加强和保证人民参加建立和维持该国的持久和平。委员会认为必须创造一种人权文化，包括解决在文化中根深蒂固、渗透整个危地马拉社会的歧视问题。

萨尔瓦多

147. 委员会在1996年5月9日和10日第15、16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萨尔瓦多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5)，并在1996年5月17日第2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48.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尽管报告拖延了很长时间才提交。委员会还感谢该缔约国就向其提出的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但遗憾的是书面答复未及时提交供翻译并供委员会委员更仔细地审议。委员会曾具体要求就《盟约》第15

条提供资料。但报告和对问题单的答复中均没有有关资料，委员会对此也表示遗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的报告是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的。

149. 委员会指出，报告以及代表团提供的书面和口头答复均缺乏具体资料，因而委员会无法很好地评价萨尔瓦多人民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情况。委员会特别指出，该代表团未能提供关于人口构成与关于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的具体统计数据。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该代表团承诺，将就委员会提出的各个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1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内法序中，国际人权文书优于国内法，1983年的宪法载有人权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实行宪法权利保护令程序，尽管该国代表团未能澄清是否可在法院直接援引《盟约》的条款。

151. 委员会欢迎该国在1994年批准14项劳工组织公约，包括：《(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77号公约)、《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公约)、《(农业)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99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公约)、《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131号公约)、《开发人力资源公约》(第142号公约)和《(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144号公约)。

1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设立了保卫人权检察官的职位，其重要的职能，特别是有权进行检查和调查，提出控告和起草建议等职能由宪法第194条作出规定。委员会还欢迎设立保卫人权检察官办事处地方办事处，以确保人权获得更好的理解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获得更好的理解和保护。

153. 委员会欢迎通过1994-1999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其主要目的是减轻贫困、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使更多的无地农民得到土地。委员会还注意到，国民预算中用于社会开支的部分有所增加。委员会欢迎建立社会投资基金，以便将捐赠者提供的资源用于主要设计来帮助低收入群体的各个项目，以及实施为78个社区制订社会康复计划。

154. 委员会欢迎政府为改革教育制度和增加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措施。为促进乡村儿童和成人教育而开展的社区参与的教育方案、识字方案、和全面儿童照料方案都是为了实现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155. 委员会还欢迎在 1989 年设立国家家庭事务秘书处，通过新的家庭法，政府在 1995 年 8 月批准 1994 年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施加暴力公约》(贝伦德帕拉公约)、设立萨尔瓦多妇女发展研究所和萨尔瓦多青少年保护研究所。委员会欢迎设立电话热线，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帮助并告诉她们可以利用的社会和医疗帮助及法律协助。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56. 委员会承认，许多基础设施毁于 12 年内战，其重建及和平协定的执行，费用高昂，加上整个地区经济情况困难，因而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

15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还由于重新融合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费用高昂而进一步受到阻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58. 委员会深为关注影响该国大多数居民的极其贫困的情况。食品和营养状况是一个大问题，婴儿死亡率高就反映了这一问题，因为很大一部分儿童营养不良。尽管委员会承认，当局做了很大努力来改善这一情况，但委员会愿着重指出，在一个经济持续增长的国家持续存在这样的贫困状况没有道理。

159. 委员会对 1992 年和平协定某些条款实施缓慢表示关注，包括有关尊重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特别是土地重新分配方案。

160. 委员会还注意到，保卫人权检察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不明确，特别是有关行政和司法当局在该办事处就个人提请其注意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事项所提申诉采取的后续行动方面。

1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工作中和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是萨尔瓦多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同时注意到已在努力修订法律，委员会着重指出，法律、特别是民法和刑法仍然具有歧视性的规定。

162. 委员会对书面报告和辩论中都完全没有关于《盟约》第 6 至第 8 条的具体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对于进行经济调整、财政紧缩和私有化方案的方式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注，特别是短期影响。委员会注意到，免税区的工作条件有所恶化，由于资源不足，工厂监查员难以执行关于最低工资、男女同酬、工业安全和卫生及不正当解雇的各项立法。

163.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刑法第 291 条违反劳工组织 1957 年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但该条仍然适用，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164.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最低工资有所提高，但委员会对最低工资仍然低于基本生活费用表示关注，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这一点，最低工资城市地区为 1,050 科朗，乡村地区为 900 科朗，但基本生活费用为 4,500 科朗。

165. 委员会认为，法律对工会自由和罢工权利的限制太多。委员会认为，禁止外国人在工会中担任负责的职位有违于《盟约》。委员会收到了许多有关在免税区的企业违犯《盟约》第 7 和第 8 条所载权利而几乎完全不受处罚的报告，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66. 委员会对萨尔瓦多妇女在家庭内外遭受暴力问题的程度及其对妇女及其子女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1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住房显然严重短缺，注意到很大一部分人在危险的条件下生活，其住房与《盟约》第 11 条所确认的适足住房权的内容不符。

168.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政府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萨尔瓦多学龄儿童实际受教育的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尚未实现。委员会还对高的辍学率、缺勤率、不及格率以及由于被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而产生的高度文盲率表示关注。虽然为了家庭的生存儿童常常需要工作，但童工问题是阻碍实施《盟约》第 13 和第 14 条的因素之一，委员会对当局显然没有采取行动补救这一情况感到不安。

169. 委员会对未收到政府为保证萨尔瓦多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实施的任何项目的资料表示关注。

1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实施《盟约》第 15 条所述的文化权利方面，完全没有关于萨尔瓦多立法或实践的任何资料。

17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出了技术合作项目，可使萨尔瓦多得到所需援助，以落实萨尔瓦多作为约国的国际人权公约，使其行政部门人员更好地了解和尊重人权，然而这一项目尚未得到当局核准。

E. 建 议

172. 委员会建议萨尔瓦多政府处理人口中财富分配不公问题，以解决该国突出的贫困问题。

173. 委员会建议尽一切努力确保迅速和完全地实施 1992 年的和平协定，包括有关重新分地及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委员会认为，尊重这些权利是萨尔瓦多社会和平的保证。

174. 委员会希望萨尔瓦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载有关于保卫人权检察官办事处活动的具体资料，特别是其所作建议具有多大的份量，关于其提出的有关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申诉所采取的行动。

175. 委员会敦促该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萨尔瓦多法律中对妇女的歧视，建立方案，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

176. 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失业问题。建议采取措施尽可能少取消职位，保证为失业者执行社会保护和职业康复方案。

17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作出必要努力，适用施萨尔瓦多关于最低工资、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男女同工同酬和禁止任意解雇的法律。为此，委员会强调，必须为劳动监察部门拨出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交给它们的任务。

178. 委员会建议萨尔瓦多采取必要措施，使有关工会自由、集体谈判和罢工权利的法律与其有关国际义务相符。

179. 委员会建议在城乡加紧为萨尔瓦多社会中最贫穷者修建低收入住房，作出更大的努力为整个人口提供卫生设施和饮水。

180. 委员会鼓励萨尔瓦多政府继续进行目前的教育制度改革，特别是为了向所有人提供初等教育和减少文盲。委员会认为，当局应采取措施使工作的儿童接受充分的教育。

181. 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的下一份报告所载资料将使委员会能够评价土著社区成员在多大程度上享有《盟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2. 鉴于委员会在萨尔瓦多政府和代表团的报告及普通资料中发现有许多缺陷，委员会再次请该国政府就《盟约》第6至8条和第15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就这方面遇到的任何问题提供资料。此类资料应在1996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给委员会。

183. 委员会欢迎当局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但指出，这种合作是零星的，它希望合作将成为普遍的合作，特别是在有关起草提交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包括本委员会的报告方面，并公布保卫人权检察官负责的工作。

184. 委员会表示希望该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

185. 委员会建议萨尔瓦多当局积极地考虑人权事务中心有关技术合作的提议，利用这种援助来保证所有人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几内亚

186. 委员会在1996年5月10日和14日第17和22次会议上审议了几内亚执行《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并在第2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审查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

18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对于尽管多次接到请求，但未能履行《盟约》第16和第17条下报告义务的一些缔约国，着手审议其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

188. 盟约建立报告制度的目的是，由缔约国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这一主管监测机构并通过该机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尊重《盟约》承认的权

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困难。缔约国不履行报告义务除了违反《盟约》之外还对委员会发挥职能构成严重障碍。委员会无论如何必须就此种情况发挥监察作用，而且在这样做时必须以所得到的所有可靠资料为依据。

189. 在政府未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自己如何评价遵守《盟约》义务的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以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多种材料作为自己意见的依据。其中政府间来源主要提供统计资料，使用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指标，而从有关学术文献，非政府组织和报界收集到的资料由其性质所决定，趋向于偏重批评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在正常情况下，提出报告的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将为有关政府提供一个机会，表明自己的意见，对这种批评提出反驳并向委员会证明自己的政策符合《盟约》规定。不提交报告和不出席委员会会议使一国政府失去这样一个修正记录的可能性。

B. 导 言

190. 几内亚自 1978 年 4 月 24 日起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那时以来该国从未提交过一份报告。委员会强烈敦促几内亚政府尽快履行其报告义务，使《盟约》能够充分生效，造福于几内亚人民。委员会强调认为，几内亚不履行报告义务不仅违犯了《盟约》，而且也严重妨碍着《盟约》的充分适用。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91.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不考虑该国目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就不可能评价几内亚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192. 委员会认为，自塞古·杜尔逝世和 1993 年下半年兰萨纳·孔戴当政之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不够。尽管该国正从一党制转向多党制，但转变过程遇到一些困难，委员会相信，1990 年宪法宣布的法治基本上仍然只徒具形式。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几内亚社会持续紧张，存在暴力的气候。这种气候在选举、群众暴动和最近的兵变期间更加突出。

193. 关于经济和社会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人的生活条件极其困难。据 1994 年世界银行题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趋势》的报告，几内亚是非洲最贫穷的国家

之一，尽管该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如农业、能源和采矿。1992年人均年收入估计为510美元。约四分之一的儿童未活到5岁即死亡，平均寿命为45岁。只有37%的学龄儿童能上小学，59%的成人为文盲。根据一项估计，约50%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虽然自1990年以来通货膨胀已显著下降，但物价仍然很高，通货膨胀很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足。委员会忆及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有损人的尊严。在这些领域应当采取其他各种新的国家和国际政策。

194.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在制止所述的经济和社会危机方面并未成功，尽管它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实行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因此，几内亚选择采用市场经济，在1995年开始实施一个财政和经济改革方案，并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助下谈判了有关扩充的结构调整贷款办法的协定。但是，在这方面，委员会着重指出，从《盟约》及委员会有关解释的角度来看，任何改革措施都必须辅之以有针对性的方案，以保护社会中易受伤害的群体和成员。

D. 积极方面

195. 关于《盟约》第8条中宣布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工会在争取独立之时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此后工会自由一直受到政府的限制，但委员会仍欢迎几内亚政府1995年向国际劳工组织所作的说明，其中提到，根据1988年的劳动法，在几内亚建立了几个新的工会。

196. 关于《盟约》第12条，委员会注意到，在卡介苗、破伤风和小儿麻痹接种率方面已取得明显的进步。

E. 关注的主要问题

1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盟约》所宣布的权利中，只有部分权利，(如工会自由和义务教育自由)得到1990年宪法的承认，《盟约》的规定尚未收入几内亚法律。而且，尽管宪法中体现了司法独立的原则，但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看来仍受行政部门的控制。这就解释了几内亚人在行使其基本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因为司法部门在保证这些权利方面并未发挥有效作用。

198. 关于《盟约》第 6 和第 7 条所载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存在严重的失业问题。例如，近年来合格青年的失业率大增。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低工资太低，而生活费用太高，因此许多几内亚人只好通过额外的工作来补充收入，大多数公务员也被迫非法这样做。

199. 委员会还注意到，男女待遇不平等的情况更加严重，特别是在经济中的非正规部门。因此委员会请几内亚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落实同工同酬原则，该原则源于《盟约》、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 111 号公约及 1990 年宪法所宣布的不歧视妇女的原则。

200. 关于工作条件，劳动法中载有关于工作地点合乎卫生和安全的規定。然而，政府尚未制定执行这些规定的细则。例如，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几内亚政府尚未通过关于原子辐射防护的规则。

201. 关于《盟约》第 8 条，委员会注意到，1990 年宪法以及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及第 98 号公约(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所承认的罢工权利显然未得到遵守。政府数次恫吓甚至逮捕罢工者。委员会提到了 1995 年下半年提交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关于几内亚教师和研究人員自由工会组织的罢工问题的指控。

202. 关于第 9 条，委员会对该国直至 1995 年仍然未就最近在劳工组织协助下修订的社会保障法草案采取后续行动表示关注。社会保障保护限于公共行政、国家控制的实体和大企业。由于该国大多数劳动力集中在农业部门，社会保障的范围仍然极小。

203. 关于《盟约》第 10 条，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儿童在农场、小企业工作，或作为街头小贩。委员会认为，为了遵守《盟约》，政府必须实施劳动法关于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工作的规定。

204. 委员会仍然关注家庭中对妇女暴力的案件，请该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纠正这种情况。

205. 《盟约》第 11 条规定，人人有权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关于该条，委员会关注地回顾 50% 的几内亚人口处于贫困状况。营养不良在全国仍然很普遍。委员会同样关注最低工资没有受到法律保障。关于适足住房权，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看来并非总是能够满足几内亚人民的需求。

206. 关于第 12 条宣布的健康权，委员会提到经济情报股提供的 1994-1995 年的资料，注意到仅有 13% 的人口能够得到医疗服务。而且，仅有 55% 的人口能够得到饮水，“河流盲动”使这种情况更为恶化。几内亚的平均寿命为 45 岁只是非洲最低的平均寿命之一。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和儿童特别受到不良健康状况的影响。

207. 委员会特别关注该国仍有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这种做法对妇女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健康都具有严重影响。妇女也是艾滋病/病毒的主要受害者。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死亡率仍然持高。

208. 关于《盟约》第 13 和第 14 条，委员会忆及文盲继续存在，并对几内亚政府在结构调整协定中没有足够优先考虑学校和教育问题表示遗憾。委员会认为，儿童应有权上学和接受培训，使其能够成为社会——经济网络中的一部分，社会上仍然大量需要受过适当培训的人来解决发展不足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妇女日益受歧视，这一点从成人文盲率、女童受教育的情况和学校辍学率可明显看出。而且，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就学率仍然很低，小学过分拥挤，法律保证的免费接受初等教育的原则并非总是得到适用。政府还显然不愿意增加教育经费，以对付教师严重不足的情况。

209.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第 15 条的规定未满意地获得落实。参加文化生活仍然困难，如出版物价格高昂所表明。委员会同样关注政府在保障几内亚各个种族群体文化特性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

F. 建 议

210. 委员会重新要求几内亚政府积极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商讨如何能够以更好的方式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委员会吁请该国政府注意，《盟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均有提交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几内亚多年来一直未履行这项义务。

211. 委员会建议几内亚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以便能够尽快依照委员会经修订的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⁶提交关于《盟约》执行情况的

⁶ 见上文脚注 2。

全面报告，要特别注重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关注。委员会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为各国提供专家援助，以便制定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推动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综合全面计划，并用充分的手段评价和监测这些权利的实施情况。

第十五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2. 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9 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盟约》第 1 至 15 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7)，并在 1996 年 12 月 3 日第 5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13.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报告，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出席委员会会议。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政府既未对 1996 年 1 月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也未派出一个专家代表团来提交其报告，在 1996 年 5 月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该国曾要求将其报告推迟到十五届会议审议，当时该国曾承诺派代表团提交报告。因此，委员会只能根据其工作方法，在没有专家代表团对话或参与的情况下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尽管如此，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申明，即尽管该代表团无法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它将向政府转告委员会讨论中指明的主要的额外事项和关注。

214. 委员会不满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如初次报告一样，未根据经修订的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编写。⁷ 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所载资料不完整，而且纯粹是法律性质的，完全没有提到关于实际落实《盟约》所载权利的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也没有谈到委员会在 1994 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

⁷ 同上。

见中提出的建议。⁸ 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缺乏一般性的资料，缔约国本应在核心文件中提供这些资料，但该国核心文件也未提交。

215.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既未对问题单作出答复，又不派有权与委员会进行对话的代表团出席第十五届会议，表明了该缔约国一贯漠视其《盟约》义务，不愿与本委员会合作。

216. 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感谢国家非政府组织(“Ciudad Alternativa” and COPADEBA)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生境联盟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它们向委员会提供了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有关的记载详实的具体资料。委员会特别提请缔约国注意“多米尼加共和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向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一份独立报告”这份文件。

B. 积极方面

217. 委员会从其他渠道得到的资料中满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政府已废除了第 358-91 号法令，该法令的适用曾不利地影响到适足住房权的实现，并对前几届政府下令的迁离案件提供了解决办法。

218. 有消息说，该国政府对公共卫生部门进行了彻底的检查，并准备修订卫生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219. 委员会还感谢众议院所作努力，承认家庭暴力行为为公共健康问题，从而阻止两性之间发生暴力行为，将其作为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处理。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20. 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走向民主和法治的步伐缓慢，妨碍了加强各民主机构，妨碍了政府机构的现代化，从而阻碍了《盟约》的有效执行。

221.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济困难对《盟约》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执行起着限制性的影响，经济困难的特点是：贫困者人数增多(60%至 65%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

⁸ 见 E/1995/22, 第 309 至 335 段。

以下)、无土地乡村人口增加、失业率高——特别是在城市，以及熟练工和半熟练工长期大规模外流。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22. 关于《盟约》第 2 条，委员会注意到，在提高公众对《盟约》所载权利的意识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几乎未做什么工作。委员会被告知，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仍有滥用职权的情况。

22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在法律上，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经批准后即成为了多米尼加法律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司法部门并未适用这些国际条约。

224. 委员会特别关注海地人受剥削及其在 bateyes 的难以令人接受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没有理由不接受各种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这些报告着重指出了工人在 bateyes 的悲惨情况，特别是女工，她们的存在在行政上得不到承认，因此容易遭受极残酷的剥削(其工资比男子的工资低 50%)，其权利常常被剥夺，得不到最基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在 bateyes 的男子和妇女以及在经济其他部门的海地工人永久处于不安全状况之中，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他们是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驱逐的主要民族群体，雇主利用国家的不行为，往往可以利用这一群体的易受害性为心所欲。

225. 委员会注意到各种渠道提供的关于在 1995-1996 年总统选举期间任意没收身份证和非法驱逐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海地籍人士的信息。这一信息突出表明了海地血统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在国籍方面的不安全状况。因此看来有必要颁布明确的国籍法，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海地血统人士及其子女提供法律保障；要求当局无歧视地登记新生儿；让海地人能以与其他外国人相同的条件通过归化获得多米尼加国籍。

226. 委员会被告知，多米尼加黑人与海地临时工人一样经常受到警察和行政部门的任意歧视。代表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黑人的团体还声称，国家侵犯了他们的文化权利，国家允许警察和地方社区制止美洲黑人或非洲特征的文化活动。他们还称，这类歧视在公立学校以及在公私部门受到雇主的鼓励。

227.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从各个渠道收到的资料，该国没有对有些法官的任意行为或腐败作风提出指控的机制，也没有上诉程序，可对歧视性地适用法律、行政命令或法院裁决提出质疑。

228.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教育和培训开支在公共开支中的比例不到拉丁美洲平均数的一半。

2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大规模移民外国的现象已持续多年，这种情况已经并将继续对多米尼加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为移民大多为熟练工人。该缔约国必须在教育和社会——经济领域采取措施，阻止熟练工人外流。

230. 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区第一个工业园已建立了30年，但不能接受的工作条件和侵犯《盟约》第6、7和8条所规定的工人权利的情况继续存在。

2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监狱制度不人道，陈旧不堪，根据这种制度，若被告逃亡，其家庭成员可以不加审判被监禁，直至被告向监狱当局自首，以此作为被告自首的一种保证：在这种制度下，监狱当局周末停止供餐，被监禁者就餐须花钱买。

2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旅游地区“性旅游”持续增加及艾滋病/病毒的扩散，这是该国最大的健康问题之一。

233.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由于下列原因，妇女不能很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种传统和持续的男子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未能确保以单身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受益于农业改革或政府的住房方案；没有任何行政机制使妇女能够在受到多米尼加农业机构歧视的情况下提出申诉；政府未能保护女工在怀孕时免遭歧视和任意解雇，包括未能阻止雇主实行怀孕检查，未能发展和促进计划生育服务。委员会还关注，尽管多米尼加共和国医院分娩率极高，但产妇死亡率却高得无法接受；普通法上的婚姻不为法律所承认，尽管在所有婚姻中，有60%为普通法上的婚姻，其后果是，在离异、养家糊口的男子死亡或被其抛弃的情况下，妇女往往失去一切，很难领得身份证或获得抵押品，而没有身份证或抵押品则得不到农业贷款、住房或就业。

234. 委员会愿就持续存在的对妇女暴力问题以及各政府机构对这一问题未予充分注意表示严重关注。

235. 委员会对乡村人口和城市贫困地区人口仅能有限地得到安全饮水、某些社会——经济群体婴儿死亡率较高，残疾人状况可悲、地方病流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不足、住房持续短缺和无法得到充分的医疗保健表示关注。

236. 委员会还吁请该缔约国注意委员会自第五届会议(1990 年)以来就持续侵犯适足住房权问题表示的各种关注，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就此提出了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和不足的反映表示遗憾。委员会提醒该缔约国，委员会十分重视适足住房权，因而也十分重视该缔约国采取措施承认、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一权利。

E. 建 议

237.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公开确认承诺履行具有约束力的各项人权条约的义务，委员会强烈呼吁该缔约国政府履行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项下的义务，特别是按照《盟约》的要求，与委员会保持适当的直接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提议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最后通过有关该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在与该缔约国代表对话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本结论性意见被视为“初步”意见。

238. 鉴于该缔约国一直未根据《盟约》履行其报告义务，也未对委员会多年来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高度重视就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23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a) 对委员会 1994 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⁹ 提出书面答复，特别是关于请该缔约国邀请委员会代表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问题；(b) 对与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1995/LQ.7)有关的问题单提出书面答复；(c) 对题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提交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一份独立报告”的文件中所载资料提出书面答复。

240.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 1997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前段所述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在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⁹ 同上。

241. 委员会强烈建议上述具体资料由一个专家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24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散发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葡萄牙(澳门)

243. 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31 至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葡萄牙(澳门)关于《盟约》第 1 至 15 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8)，并审议了对会前工作组补充问题的书面答复，并在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44.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及其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对委员会成员与庞大的澳门代表团展开了公开对话表示感谢。

245.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和书面答复的编写方式无法使委员会充分评价在澳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

B. 积极方面

246. 委员会赞赏葡萄牙政府努力确保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出一切可能的保证，保证在 1999 年之后在澳门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40 条的颁布，该条规定，目前在澳门适用的《盟约》的规定将继续适用，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布的立法实施。委员会希望，葡萄牙政府和中国政府通过中葡联合联络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将使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的做法持续到 1999 年以后。

2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2 年 12 月 31 日，澳门《官方公报》以两种正式语文(葡萄牙文和中文)登载了《盟约》，还注意到盟约的内容在该行政区得到传播。

248.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 1 月, 葡萄牙政府给予了汉语(广东话)与葡萄牙语相同的正式地位。

2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 特别是在私营部门, 如 1994 年 1 月起生效的第 58/93/M 号法令所规定的。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50. 委员会注意到, 中国传统习俗, 即避免直接对抗和冲击, 以维持个人或家庭关系, 这种习俗不利于适用有关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的法律。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劳动规章在澳门未得到有效执行, 因而工人不得不在不利的和压制性的条件下工作, 无法诉诸法律解决。仍然缺乏针对非居民工人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险的保护性措施。也缺乏保护罢工权利、组织工会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措施。

252. 委员会对大多数人不熟悉澳门司法制度表示关注, 对未采取充分措施确保《盟约》的原则和规定广为人知表示关注。

253. 委员会了解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 但委员会对持有葡萄牙护照的澳门居民、包括公务员在 1999 年之后可能无法在澳门居留表示关注。

2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澳门未制订帮助身心残疾者、便利其获得就业、教育和公共设施的特别方案。

255. 委员会对非居民工人无法加入社会保险制度表示关注。

256. 尽管中国人约占澳门人口的 95%, 但任职公务员的要求却实际上将无法满足“本地”条件的许多中国血统的人排除在外, 因为他们不懂一种必要的语文或缺乏其他资格, 或由于其他在短期内难以克服的原因。因此, 委员会认为必须将中国血统的人纳入公务员队伍, 以利将行政管理权顺利移交给中国。

257. 委员会还关注澳门没有制订一个确定最低工资的程序。

E. 建 议

25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就讨论中表示的关注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中特别注意家庭团聚问题，特别注意保证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 1952 年)和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所载原则的立法规定及其具体适用情况。

259.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通过为旨在帮助身心残疾者更好地得到就业、教育和公共设施的各项特别方案提供资金。

260. 鉴于缔约国未就《盟约》第 10 条提供充分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就实施该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详细的资料。在这方面，请该缔约国注意委员会有关缔约国提交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修订的指导方针中的有关部分。¹⁰

261. 委员会敦促葡萄牙当局采取积极措施，以利将中国血统的人纳入行政部门职位安排方案。

262. 委员会敦促葡萄牙当局推动采取适当的政策，便利行使组织工会的权利、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以便消除国内法和《盟约》之间的差距。

263. 委员会还敦促颁布有关社会保险权利的立法，以确保充分遵守《盟约》的要求，建议该缔约国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以纳入非居民工人。

264. 委员会敦促葡萄牙当局更努力地在民间团体中宣传《盟约》。

26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声明将采取措施，以澳门所用的各种语文编制有关澳门司法制度和《盟约》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教育方案。此外，委员会建议向各阶层人士提供全面的人权培训，包括执法官员与所有司法行政人员。

266. 委员会强烈敦促葡萄牙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 1999 年之后仍提交盟约所规定的报告。

26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为宣传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本结论性意见。

¹⁰ 见上文脚注 2。

白俄罗斯

268. 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34 至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白俄罗斯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6)，并在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69.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准时提交第三次报告，该报告的编写方式符合委员会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委员会还赞赏就其问题单提出的补充书面资料，尽管这一资料格式不够清楚。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的高级代表团，委员会与该代表团进行了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除了个别例外，该代表团成员对委员会的大多数问题作出了满意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27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努力改进和更新其立法，使之与其社会——经济状况相符。委员会特别将该缔约国为更新劳动法、关于集体协议和工作协议的法令、关于养老金规定的法令、关于就业的法令和关于解决劳资纠纷程序的法令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当局就这些问题与国际劳工组织专家的对话视为积极的事态发展。

27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对付失业问题，包括建立一个国家就业服务局和一种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办法，并提高其效率，以及通过每年拟定政府就业方案，帮助就业者寻找工作并为其提供物质支持。

27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努力对付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遗留的问题，包括向直接受影响者提供医疗援助，为在事故发生时在附近地区的人提供福利措施。

273. 委员会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当局努力把人权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计划，纳入职业培训、再培训和所有各类专业人员进修方案的对应部分和专门课程。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白俄罗斯内政部学院设立一个人权问题大学教授的职位。

274. 委员会欢迎白俄罗斯代表团团长的发言，他说该国政府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下一构想；建立一种就指称的违犯《盟约》事项提出申诉的正式程序。

275. 白俄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小册子形式印发，并分送该缔约国各图书馆、大众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76. 委员会注意到，白俄罗斯正在经历迅速的发展变革，在社会——经济问题上，正面临许多转型期经济国家特有的一类困难。苏联的解体对白俄罗斯经济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其工业，工业的很大部分与前苏联其他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密切相连和相依。

277. 白俄罗斯本身自然资源和能源资源很少，严重依赖别处的原材料和能源，因而白俄罗斯更难以摆脱经济危机。能源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到基本必需品和食品的价格。

278. 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之后的清理工作据说占用了年度预算的 20%。在进行法律和经济改革之前，国际捐赠者和投资者暂不提供援助或投资。该国目前的许多经济和社会困难表明需要加速进行经济改革，并根据法治原则建立民主机构。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79. 委员会注意到，不惜牺牲议会的独立作用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建立一种权力集中于总统的制度，这是与行使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政治环境不相符的。

280. 白俄罗斯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上，甚至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购买力急剧下降，贫富悬殊的鸿沟越来越大，人口中最贫穷的阶层的收入极低，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

281. 委员会还对犯罪、毒品使用和腐败的增加表示关注。

282. 委员会对约 60 万儿童仍然住在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影响的地区表示关注。

283. 委员会十分关注失业率的增加，特别是妇女失业的比例比其他人高。委员会还关注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284. 委员会对白俄罗斯工会的法律地位感到不安，特别是关于其活动的法律有缺陷，同时一些法律规定限制了结社自由。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工会均被要求根据新法律重新登记，许多原来已获承认的大工会似乎受到阻挠，无法向司法部申请重新登记。

285. 委员会对报告中未载有关于治疗染有艾滋病/病毒者的资料极表关注。该国代表团保证男子和孕妇均可获得性咨询服务，但并未能消除委员会关于此类服务不够充分的担心。

286.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保证说，已经为吸毒和酗酒上瘾者建立了足够的戒毒和康复中心，但委员会仍然担心，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看来还不够，无法满足现有的需求。

E. 建 议

287. 委员会对白俄罗斯宪法第 8 条承认国际法原则具有优先地位，规定国家立法应与这些原则相符感到高兴。委员会注意到白俄罗斯代表团承认，需要对白俄罗斯立法进行审查，以便使其与《盟约》相符，委员会建议尽快采取必要措施，建议将在白俄罗斯颁布的人权立法与国际上承认的标准相吻合。

288. 委员会着重指出，任何经济改革的进行都应当与保护社会中较贫困阶层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相一致。

289. 委员会提请白俄罗斯政府注意，需要更新有关工会活动自由的立法，需要制订关于罢工权利的法律。此类立法应当与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和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年))相符。委员会敦促白俄罗斯考虑限制那些工人无权罢工的部门数量，不超过有关国际标准所允许的那些部门，如武装部队、警察等。

290. 委员会还呼吁白俄罗斯政府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制止在就业方面妇女受到歧视。

291. 委员会注意到, 该缔约国需要采取充分的新的立法和社会措施对艾滋病/病毒的挑战作出反应。在这方面, 该国政府应当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联合方案的有关部门协调。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统计数字和关于自第三次报告审议以来在这方面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资料。

292.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就其为提高生活水平、减少失业和取消有关工会的限制性立法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293.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更加紧人权教育, 以确保各类学生、教师、法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均接受人权教育。

294. 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考虑采取能够使法院考虑并且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措施。

295.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为宣传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本结论性意见。

芬 兰

296. 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的第 37、38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芬兰关于《盟约》第 1 至 15 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7), 并在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引 言

297. 委员会表示赞赏芬兰政府的报告, 报告遵循了委员会有关缔约国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委员会欢迎芬兰就问题清单提出了综合性的书面答复, 并对通过一个由专家组成的代表团与该缔约国建立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一份核心文件(HRI/CORE/1/Add.59/Rev.1)中提出的资料以及应委员会在 1991 年 12 月审议芬兰第二份定期报告之后的请求就《盟约》第 13 至 15 条的执行情况提交的补充资料(E/1989/5/Add.10)。

B. 积极方面

298. 委员会注意到，在保护《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芬兰总的说来高水平地履行了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最近在该国宪法中进行了有关保护该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所有人的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修正。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存在和活动，这个委员会由各人权组织和若干政府部门的代表以及在人权领域有其权限的议会调查专员组成。

299. 委员会欢迎为增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如设立男女平等委员会、男女平等问题调查专员以及最近通过了立法，规定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任命的机构内男性和女性代表人数至少为 40%。

300. 委员会还欢迎芬兰政府通过职业培训方案，尤其是以青年为对象的这类方案，建立新的就业职位和帮助失业者加入或返回劳力队伍的政策和方案。

30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为其提供住所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受政府补贴的栖身家园联盟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还对最近将婚姻强奸定为罪行以此打击对妇女暴力现象表示欢迎。

3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在学校促进用罗姆语和萨米语教学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为经选举产生的萨米人代表在议会就影响其利益的问题发表讲话提供的机会。

303.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由于经济衰退而有着多种困难，但芬兰仍然定期向各种国际合作方案提供捐助，从而有可能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其他国家的实现，尽管捐助水平有所下降。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04. 委员会注意到，芬兰面临的经济衰退和为了加入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而采取的争取符合趋同标准的政策，对于整个芬兰人口其中包括脆弱的社会群体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对预算中社会开支的削减以及调整经济结构以及社会服务安排的权利分散是可能会影响到全面落实《盟约》条款的因素。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芬兰政府认为，加入欧洲联盟有利于实现其经济政策目标，包括争取解决失业问题的政策目标。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05.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的条款虽然可在法庭直接援引或由法庭提及,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关注认为,律师和法官对于《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可能还没有充分的意识。

30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法律规定男女平等,但在实践当中,特别是在同工同酬问题上这还未能完全实现,一般来说,妇女在专业职位的晋升方面遇到的障碍总多于男性。

3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失业人口比率最近有所下降,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在青年、移民和难民当中最为突出的失业率水平仍然很高。

308.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在专业活动某些部门内的集体协议含有确定最低限度工资的规定,但委员会对于最低限度工资没有得到法律保障感到关注。

30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对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开支的重大裁减减少了单亲家庭和有子女青年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影响了无固定收入的人在疾病保险法之下的处境,并致使停止调整退休金和失业福利金。

310. 有报告说,有些主管部门和人员在作出分配公有住房决定时,使罗姆少数人群体成员受到了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儿童色情、少年儿童自杀和酗酒(这也是影响到少年儿童的问题)等问题,缺乏官方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这使得主管部门和本委员会难以核实这些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

312. 辍学率最近有所上升,来自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尤其受其影响,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E. 提议和建议

313. 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发起有特定对象的培训方案,提高法官和律师对《盟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认识。

314. 委员会建议芬兰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在实践中的男女平等,尤其是就业和工资上的平等。

315. 委员会促请考虑颁布立法，规定最低限度工资并加以定期调整，以便为没有受到部门性群体协议保护的工作者提供保护。

316. 委员会鼓励芬兰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社会福利方案预算拨款的削减不致违反该缔约国依《盟约》应有的义务。委员会尤其强调需要保护有子女的青年家庭、难民和老龄人或失业者等社会脆弱群体的权利。

317. 委员会提请有关部门注意在落实《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住房权方面，需要消除任何歧视。

318. 委员会鼓励芬兰政府继续努力克服酗酒、家庭暴力、少年儿童自杀和虐待儿童问题，并建议收集统计数据，就此类问题的范围、原因和后果进行透彻和有针对性的研究。委员会尤其提请有关部门注意，检查措施和预防性政策十分重要。委员会还强调需要确保颁布和适用具体和恰当的惩治立法，以便打击虐待儿童和儿童色情现象。

319. 委员会还请该缔约国注意正在冒头的辍学问题，这主要影响到的是脆弱社会群体的儿童，如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和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这些儿童发挥学习能力以完成其学业。

320. 委员会建议，在该缔约国第四份定期报告中处理本结论性意见中表示的关注以及在讨论第三份定期报告时提出但仍未答复的问题。

32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为散发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第三份定期报告后通过的本结论性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322. 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 26、27 和 28 日的第 39、41、42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盟约》第 1 至 15 条提出的关于香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0)，并在 1996 年 12 月 6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3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报告。委员会对联合王国和香港代表组成的大型和高级别代表团表示欢迎。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和代表团为答复书面和口头问题提供的资料使委员会大致了解了该缔约国遵守《盟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对其问题清单提供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满意地指出，这一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与该缔约国特别是就适用的法律进行了一次建设性对话。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答复，这些问题涉及到关于实际情况的一些报告。

324. 委员会还对香港有许多非政府组织表示欢迎。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对于委员会了解香港的人权情况有很大的帮助。

B. 积极方面

3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都重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的主权之后，《盟约》将继续对香港适用。

326.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政府已经为高度的经济繁荣建立了条件。

327. 非政府组织、立法局委员和其他有关当事方曾经有机会对本报告收列的专题发表意见，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赞扬香港政府为增进公众对《盟约》的认识以英文和中文印发，并通过互联网络向公众提供大量报告。

328. 委员会欢迎分别于 1995 年 7 月和 8 月颁布了性别歧视法令和残疾歧视法令。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1996 年 5 月设立了机会平等委员会。

329.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政府的住房政策是要为建造公共住房拟订一项长期方案，并鼓励私有部门的房屋建筑业，以便为所有的香港居民提供适足和支付得起的住房。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3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中国恢复对香港主权而带来的一些不确定因素显然对香港政府尽一切能力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其选区居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造成了一些困难。

331. 委员会注意到，因香港可居住地皮有限和移民大量流入而产生的困难可能会妨碍执行《盟约》中的某些条款。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香港手头有大量资源，可用以克服这些障碍构成的大部分问题。

332.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香港政府为高度的经济繁荣创造了条件，最新数字表明香港人均生产总值为 23,500 美元，居世界第四位，而香港政府至 1996 年 3 月积累的储备达 200 亿美元，但是，香港是世界上收入最不平均的地区之一：人口的 20% 占有全民财富的 50%，但 25 万个家庭，即人口的 11%，却过着赤贫生活，有 85 万个公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33.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1994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性建议中包含的建议¹¹基本上都被香港政府所忽视。

33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香港在中国恢复主权之后继续提交报告的方式仍然处在谈判阶段，目前尚未得到解决。

335. 委员会表示失望的是，在 1994 年结论性意见中列出的主要关注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委员会重申对下列问题的严重关注：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继续被排斥在香港本地法律之外，尽管本地法律已经容纳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 (b) 司法机构中对于国际人权法，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认识水平仍然不高；
- (c) 香港政府继续反对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¹¹ 见 E/1995/22，第 264-266 段和 281-304 段。

- (d) 破裂家庭的数目继续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增加；
- (e) 在香港的越南难民，特别是拒绝被遣返越南的难民受到压迫和歧视；
- (f) 由于外籍家庭佣工在合同期满以后必须适用“两星期规则”，这类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仍然受到妨碍；
- (g) 非人的“笼屋”现象仍然是一种严重问题；
- (h) 发给老年人的社会福利金数额不足以使他们享有依《盟约》应有的权利。

33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不恰当地以私人性生活因素为理由侵犯工作权利情况下的受害人，《性歧视法令》并没有加以保护。委员会还认为，30岁以上的妇女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337. 在通过关于保护脆弱少数群体的立法方面，委员会对于主要以民意调查，即多数人的意见为基础采取的“逐步”方法表示遗憾。

33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性别歧视法令》的不具约束力的《行为守则》中阐明的同工同酬原则，还没有纳入香港的劳工法，这才引起对妇女的歧视。

339. 对于持有英国侨民居住身份，但在1997年之后不享有任何英国领土公民权的香港居民的不利地位，委员会表示关注，尽管根据中国法律，虽然这些人不是中国公民，仍然允许他们在香港居住。

34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就业领域，《性别歧视法令》规定的补救办法相对不足，没有关于复职和提供充分追索赔偿的规定，而《残疾歧视法令》中却提出了这两种补救办法。

341. 委员会对于由于经济结构变化而出现的失业或就业不足的程度感到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有大量妇女因此被排斥在劳动力队伍之外，有时不得不从事不安全的活动。

342. 香港的劳工立法没有保护劳工免受不正当解雇，也没有限制工作时数、规定每周带薪休假时间或必须支付的加班费，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对于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来说，这种情况是一大障碍。

343. 委员会对于工会权利在香港受到不正当限制表示关注。具体而言，委员会认为，限制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禁止组织各种产业的工会联合会以及雇主有将参加罢工活动的人解雇的合法权利都是不符合《盟约》的。

344. 香港没有全面的法定老龄人社会保险制度，没有受到任何公共或私人养老金计划保护的人口约占 60%，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

345.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符合综合性社会保险补助金条件的许多人和家庭没有提出申请，原因要么是不知道有这种补助金，要么是担心领取福利补助会被人看不起，或者是由于有关部门或人员采取的要求在领取福利金之前得到子女同意等不符合香港法律的一些做法，使老龄人为之怯步。

34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综合性社会保险补助金的领取者，不得报销传统医药费用，而香港居民经常利用传统医药，香港的法院也准许在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中为此类医药提供赔偿。

347. 委员会重申，对于香港家庭成员两地分居人数不断增加深表关注。委员会认为，香港政府有义务确保合法移民香港资格所适用的标准符合《盟约》的规定。

348. 委员会对于缺乏保护儿童使其不受一切形式虐待的总体政策，表示关注。

349.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在没有领取综合性社会保险补助金的 20%最低收入群体中的单身老人，生活水平低于补助金领取者。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单身老人中许多人的食宿条件低于标准。

35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香港政府尚未明确限期消除令人痛心的“笼屋”现象。香港政府向来自中国的新移民提供的住房条件很差，使许多人生活在悲惨的处境之中，委员会对此尤其关注。

351. 委员会对香港没有充分照料和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残疾者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香港政府显然没有主动开展公共教育，制止对精神病患者的歧视。

3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香港政府对于来自中国移民家庭的子女采取了一项教育政策，但没有尽力确保这些子女入学和保护他们不受歧视。

E. 提议和建议

353. 从《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最近的实践看，委员会坚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的主权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仅有义务确

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够享有《盟约》保障的各项权利，还应该按照《盟约》第 16 条提交报告。因此，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有权根据报告或委员会备有的其他材料审议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盟约》的执行情况，并且重申，乐于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的报告，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决定直接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交的报告。委员会鼓励所有有关当事方尽早制定出提交此类报告的方式，并向委员会通报此种方式。但是，委员会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身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354. 委员会促请香港政府最为审慎地考虑委员会在 1994 年及以后的结论性建议中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并采取可能必要的任何相关具体措施。

355. 委员会强烈促请香港政府采取每一可能措施研拟一种公正和开放的单向通行证核发机制，为家庭迅速团聚提供便利。

356. 委员会建议，香港政府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对由于经济结构变化而失去工作或就业不足的人进行再培训。

357. 委员会促请修正《性别歧视法令》，纳入关于恢复就业的条款，并删除现有的追索赔偿金最高限额。

358. 委员会建议香港政府取消对工会联合会的压制性规定和限制，包括不再禁止它设立国际分会。

359. 委员会建议，就不正当解雇、最低工资、每周带薪休假时间、最多工作小时和加班费率对政府政策进行一次审查，使这方面的政策符合《盟约》规定的义务。

360. 委员会强烈建议，香港政府考虑实行一种普遍和全面的退休保护制度，力求确保处于不利地位的各种群体能够全面地得到社会保险。

361. 委员会最为坚决地重申，建议香港政府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根除“笼屋”。

362. 委员会促请香港政府审查来自中国的移民家庭必须住满七年才可得到住房的规则，以期确保这些人得到适当住房的权利。

363. 三名越南难民主要由于拒绝自愿返回越南而得不到医疗和牙科治疗，委员会就此提出询问，要求在 45 天之内得到有关此事的全面答复。

364. 委员会强烈建议香港政府审查精神病患者和残疾者的处境，确保这些人在《盟约》之下的权利得到全面保护。

365. 委员会建议香港政府当局尽力注意执行使中国移民家庭的子女融入普通教育制度的措施。

366. 委员会建议香港政府以英文和中文广为散发这些结论性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司法机构和有关公务部门的所有成员。

第 五 章

一般性讨论日

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

按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赋予个人或群体权利

就不遵守《盟约》的情况提交通报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

367. 委员会将第十三届会议(1995 年 12 月 4 日)、¹² 第十四届会议(1996 年 5 月 13 日)¹³ 和第十五届会议(1996 年 12 月 2 日)¹⁴ 的一般性辩论日用于进一步审议将规定接受有关指称《盟约》受到违反的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在第十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还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12 月 3 日和 5 日在议程项目 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之下审议了这个问题。¹⁵

368. 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该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最后报告(E/CN.4/1997/105, 附件), 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16 号决议第 10 段将该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1997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下文附件四转载了这份报告。

¹² 见 E/C.12/1995/SR.50。

¹³ 见 E/C.12/1996/SR.19-20。

¹⁴ 见 E/C.12/1996/SR.47-48。

¹⁵ 见 E/C.12/1996/SR.43、45、46/Add.1、49 和 54/Add.1。

第 六 章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年度报告

369. 委员会讨论了可借以改进提交年度报告的若干方法。委员会商定了将列入报告的若干项内容，包括以篇幅为一页或不足一页的简短引言概要说明委员会的任务及其工作性质，并说明读者怎样可以有效地利用报告。委员会另外还商定，从今以后将采用“决议体裁”格式处理委员会请秘书处或其他机构采取相关行动的问题。采用这种格式的原因是，这可以使委员会的主要关注变得更为突出，并且更有条理地解释引起某项具体请求或建议的主要关注。适宜采用这种格式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它是秘书处和各国政府能够最为自如地表达看法的格式。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以较为易读的版面印制报告(如采用标准字体而不是 Courier 字体)，这样不仅能提高报告的吸引力和减少其中的“官腔”，而且还可大量节省篇幅。

任择议定书

370. 委员会用一般性讨论日进一步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中关于指称《盟约》受到违反之通报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结束有关这个问题的议事，以期随即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专门排定了第十五届会议的五次会议。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成员应向 Philip Alston 先生提出任何可能的进一步意见，使他能够在报告修订本中反映这些意见以及委员会在迄今为止的议事过程中讨论的问题。该报告也应该查明委员会在关键问题上面临的各種主要选择。

后续行动

371. 委员会商定，今后将采取一种较为有条理的方法贯彻委员会得出的各种结论。为此，委员会请主席编写一份简要的文件，说明为贯彻委员会在过去各届会

议上就缔约国报告以外的事务提出的具体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按照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文件的同样方法编制一份文件，列明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对缔约国或其他实体提出、但未获结果的请求。

会前工作组

372. 委员会决定请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每一会前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以使他们能够在非公开会议上提供国别性质的更确切资料。委员会商定，为了开始采用这种做法，应当让各个机构知道哪些是 1996 年 12 月会前工作组会议所要审议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商定请非政府组织出席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并请秘书处将这一机会尽可能广泛地通知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委员会记得，早先曾经请秘书处将有待审议的报告副本送交其报告将要受到审议的每一国家的一些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请秘书处向主席提供一份秘书处曾向其发送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至迟在每届会议之前两个月完成这项工作。

审议经修改的报告程序

373. 委员会讨论了提高报告程序效能的若干方法。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提案建议说，应对目前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方法作重大修改。这项提案实际上涉及的是，保留缔约国综合性的首次报告，但取消在此之后的综合性定期报告，目前要求用这种报告处理报告准则中提到的所有问题。取代定期报告的做法是，由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在所有可得资料的基础上列出为数有限的具体问题，请有关缔约国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然后，委员会将在这份详细报告的基础上开展对话。这样做的好处之一是减轻缔约国的负担，更为清楚地侧重于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大大增强深入地集中处理关心或关注的具体问题的能力。委员会请主席向下届会议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列明可将这样一种程序付诸实施的不同方法，这不影响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人员协助

374. 委员会忆及，它在过去六年中一直请求秘书处提供一定程度的专家协助，使它能够查找、汇编和处理与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资料，以便有效地履行职责。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秘书处通常处理的问题有很大区别，有关的资料较难查找，也较难处理。联合国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工作很少，使得这一挑战显得更加艰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始终坚持提出的这一请求没有取得实际结果。但委员会忆及，大约三年以前为此专门设立了一个职位，但从来没有以为委员会工作的人填补这一空缺。同时，这一员额却被用来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其他方面提供临时协助。委员会得知，由于联合国内全面冻结招聘，所涉的这个员额最近也被冻结。

375. 委员会记得曾在上一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表示了强烈意见，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之间的信件往来。本报告附件五和六载录了这些信件。因此，委员会决定请求召开高级专员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其他有关成员之间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于1996年5月13日举行，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在今后的六个月中采取某些行动，保证以适当的方式纠正委员会缺少专长的情况。委员会指出，如果得不到长期以来所要求的这种专长，委员会就不能以最为有效和效率最高的方式发挥职能，也无法履行作为本系统内专门审查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事务的唯一专家机构所承担的较广泛责任。

376. 经商定，将向高级专员说明为加强委员会履行《盟约》之下的职责和发挥作为专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唯一专家机构的作用可采取的主动行动。

3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 A. Tikhonov 先生完成的工作。但是，尽管秘书处作出了努力，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编写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草案提供的投入有时没有达到预先的期望。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未能发展专门化的专长协助委员会，在届会期间负责协助委员会的临时工作人员又不断更换。《盟约》所涉各项权利的具体问题也就没有得到恰当的处理。

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378. 委员会注意到，力求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内可能参与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其他机构之间较密切的关系极其重要。为此，委员会其主席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的官员进行联系，以求对委员会为了促进《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与这些机构进行的更为密切的协作，有一个更好的了解。

379. 委员会还要求考虑争取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列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议程，以期鼓励有关机构之间更为密切的合作。

未来届会的审查报告工作

380.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仍然积压了一些有待审议的报告，重申这些报告既要尽速得到审议，也要得到透彻的审查，确保不辜负缔约国编写报告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委员会商定，原则上在每一届会议审议至少一个未提交报告国的情况，为便利开展这项工作，将指定一名成员提前负责未提交报告国家名单上所列的以下四个国家(洪都拉斯、中非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所罗门群岛)。委员会还决定，请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与其中每一个未提交报告之缔约国的情况相关的资料。

381. 委员会还决定，要确保会前工作组为至少一个，最好两个原先没有排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的问题清单。这将有助于确保如果已经排定于下届会议到会却不能到会的缔约国，在向委员会作了充分的说明而又得到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能够安排名单上的下一个缔约国到会，而与其相关的问题清单也已准备就绪。委员会还决定，在今后的每届会议上审议五个缔约国的报告(一般情况下其中有两份首次报告)以及一个未提交报告之缔约国的情况。

议程项目

382. 委员会决定，在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的新议程项目下开展今后的一般性讨论。

报告准则

383.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已经提出关于修订 1996 年通过的现行报告准则的多项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关于制订准则，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专家组报告(1995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E/CN.4/1996/105，附件)；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一份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的一份文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A/50/505, 附件)。除此之外,委员会还备有秘书处编写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性别观点的建议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的两份文件(同上,第34至35段)。

384. 委员会请报告员 Virginia Bonoan - Dandan 女士与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énez Butragueno 女士合作,对进行这种修订的可取性进行初步审查。请她们尤其考虑北京、哥本哈根、开罗和其他有关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引起的问题以及委员会自1989年以来通过的各项一般性意见具有的后果。委员会商定,由上述两位女士与主要负责现行报告准则初步草案的 Bruno Simma 先生磋商,然后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具体的一套提案。

特别报告员和专题机制的会议

385.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作出安排,邀请委员会指定一名成员参加特别报告员和专题机制的下次会议。委员会认为,双方应该讨论在这些不同的机制中体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最为恰当和最富有成果的方法。委员会认为,实现这一较大程度的相互推动和更好理解的办法是在特别报告员和专题机制的常会上坦率地进行讨论。

人权事务中心向《盟约》缔约国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86. 在1996年5月3日的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处主任 J · Benomar 先生向委员会简要概述了在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这两个缔约国的首次报告定于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Benomar 先生在回答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技术合作项目的一个问题时说,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人员委员会,确保在拟议的所有项目中纳入这种观点,而且征求了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如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意见,以便利用它们在这一领域内的专长。

387. 关于1995年赴巴拿马考察团,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在该国的技术合作项目的的问题。委员会尤其关心在该次考察期间提议设置的调查专员办公处是否已经建

立。Benomar 先生说，巴拿马政府贯彻了这项建议，设立了调查专员办公处。最近收到了该国政府关于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培训的一项新请求。

388. Benomar 先生还说，人权事务中心 1995 年 9 月应萨尔瓦多政府的请求对萨尔瓦多进行了一次需要评估考察。拟订并向该国政府提出了两个项目，目前政府尚未对中心的提议作出答复。

B.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行动方案

389. 委员会注意到了就制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行动方案举行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委员会确认，必须通过一项综合性方案送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由人权方面的所有有关机构审议。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授权主席拟订这样一份行动方案，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在各届会议上的讨论，并纳入必要的全面措施确保适足地注意到促进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承诺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立即完成这一行动方案并将其纳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附件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

390. 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考虑任命一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目前已有许多专题和有关机制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不同方面，但还没有一个专门处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制，尽管这两类权利之间有着公认的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内在关联。

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391. 委员会注意到各个方面就其工作提供的大量信件、文件和其他材料，决定主席应就委员会认为属于应予特别注意的问题致函加拿大、哥伦比亚、洪都拉斯、以色列、尼日利亚和瑞士政府。

任择议定书草案

392. 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的数次会议上专门审议 Philip Alston 先生应委员会请求编写的关于《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又一份报告(见上文第 367 段)。委员会在 1996 年 12 月 6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并将这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E/CN.4/1997/105, 附件)。该份报告见下文附件四。

年度报告的修订

393. 委员会请主席修订和更新年度报告中题为“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综述”的章节,以便反映出现行程序中的变化。另外还应列入篇幅简短的一节,说明委员会的起源和作用。

关于结构调整的指导方针草案

394.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的三位成员 Ceausu 先生、Grissa 先生和 Marchan Romero 先生提出的关于人权委员会请本委员会针对结构调整指导方针草案提出评论的报告。委员会请主席将这些意见转达给人权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395.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日专门审议其报告准则的修订问题。在这方面,将特别注意北京、哥本哈根、开罗和其他有关国际会议通过的纲领中引起的问题以及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一般性意见具有的影响。

396. 委员会还商定恢复审议关于强迫迁离做法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并尽快着手讨论其他有待决定的一般性意见草案。

Alexandre Muterahajuru 先生

397. 委员会忆及 1996 年 7 月以其名义向卢旺达总统发出的信件以及所有六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 1996 年 9 月发出的信件,要求紧急审议 Alexandre

Muterahejuru 先生的案件，他曾经担任委员会的副主席并是委员会极为重要的一名成员，自 1994 年 11 月以来被关押在基加利监狱。委员会重申对卢旺达政府提出的请求，并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干预这一案件的行动。委员会表示最为深切地希望各方不遗余力，确保本案得到公正解决。

条约机构成员的办公设施

398. 委员会忆及，自 1988 年以来，委员会就一直要求提供基本的办公设施，供条约机构的成员在日内瓦开会时使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 1996 年早些时候终于打破了僵局，顺利拨出一间办公室供条约机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使用。

委员会的卸任成员

399. 委员会对 1996 年底将要卸任的五位成员表示深切的谢意。他们是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女士、Juan Alvarez Vita 先生、Bruno Simma 先生、Chikako Taya 女士和 Margerita Vysokajova 女士。这五位成员都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第七章

通过报告

400. 委员会在 1996 年 12 月 6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12/1996/CRP.1 和 E/C.12/1996/CRP.2 及 Add.1)。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经过修订的报告。

附件

附件一

《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 1996 年 12 月 6 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E/1990/5/Add.8(E/C.12/1991/SR.2,4-6 和 8)			逾期未交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逾期未交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E/1990/5/Add.22(E/C.12/1995/SR.46-48)			逾期未交		
4. 安哥拉	10/4/1992	逾期未交					
5. 阿根廷	8/11/1986	E/1990/5/Add.18 (E/C.12/1994/SR.31-32 和 35-37)	E/1988/5/Add.4 E/1988/5/Add.8 (E/C.12/1990/ SR.18-20)		逾期未交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逾期未交					
7.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78/8/Add.15 (E/1980/WG.1/ SR.12-13)	E/1980/6/Add.22 (E/1981/WG.1/ SR.18)	E/1982/3/Add.9 (E/1982/WG.1/ SR.13-14)	E/1984/7/Add.22 (E/1985/WG.1/ SR.17-18 和 21)	E/1986/4/Add.7 (E/1986/WG.1/ SR.10-11 和 13-14)	E/1990/7/Add.13 (E/C.12/1993/ SR.13,15 和 20)
8. 奥地利	10/12/1978	E/1984/6/Add.17 (E/C.12/1988/ SR.3-4)	E/1980/6/Add.19 (E/1981/WG.1/ SR.8)	E/1982/3/Add.37 (E/C.12/1988/ SR.3)	E/1990/6/Add.5 (E/C.12/1994/ SR.39-41)	E/1986/4/Add.8 和 Corr.1 (E/1986/WG.1/ SR.1 和 7)	E/1990/7/Add.5 (E/C.12/1994/ SR.39-41)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E/1990/5/Add.30(待审议)					

附件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0. 巴巴多斯	3/1/1976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E/1980/6/Add.27 (E/1982/WG.1/ SR.6-7)	E/1982/3/Add.24 (E/1983/WG.1/ SR.14-15)	逾期未交		
11. 白俄罗斯**	3/1/1976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E/1980/6/Add.18 (E/1981/WG.1/ SR.16)	E/1982/3/Add.3 (E/1982/WG.1/ SR.9-10)	E/1984/7/Add.8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19 (E/C.12/1988/ SR.10-12)	E/1990/7/Add.5 (E/C.12/1992/ SR.2-3 和 12)
12. 比利时	21/7/1983	E/1990/5/Add.15 (E/C.12/1994/SR.15-17)					
13. 贝宁	12/6/1992	逾期未交					
14. 玻利维亚	12/11/1982	逾期未交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3/1993	逾期未交					
16. 巴西	24/4/1992	逾期未交					
17. 保加利亚**	3/1/1976	E/1978/8/Add.24 (E/1980/WG.1/ SR.12)	E/1980/6/Add.29 (E/1982/WG.1/ SR.8)	E/1982/3/Add.23 (E/1983/WG.1/ SR.11-13)	E/1984/7/Add.18 (E/1985/WG.1/ SR.9 和 11)	E/1986/4/Add.20 (E/C.12/1988/ SR.17-19)	
18. 布隆迪	9/8/1990	逾期未交					
19. 柬埔寨	26/8/1992	逾期未交					
20. 喀麦隆	27/9/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8 (E/C.12/1989/ SR.6-7)	逾期未交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21. 加拿大***	19/8/1976	E/1978/8/Add.32 (E/1982/WG.1/ SR.1-2)	E/1980/6/Add.32 (E/1984/WG.1/ SR.4和6)	E/1982/3/Add.34 (E/1986/WG.1/ SR.13和15-16)	E/1984/7/Add.28 (E/C.12/1989/ SR.8和11)	E/1990/6/Add.3 (E/C.12/1993/SR.6-7和18)	
22. 佛得角	6/11/1993	逾期未交					
23. 中非共和国	8/8/1981	逾期未交					
24. 乍得	9/9/1995	应于1997年6月30日前提交					
25. 智利*	3/1/1976	E/1978/8/Add.10 和28 (E/1980/WG.1/ SR.8-9)	E/1980/6/Add.4 (E/1981/WG.1/ SR.7)	E/1982/3/Add.40 (E/C.12/1988/ SR.12-13和16)	E/1984/7/Add.1 (E/1984/WG.1/ SR.11-12)	E/1986/4/Add.18 (E/C.12/1988/ SR.12-13和16)	逾期未交
26. 哥伦比亚**	3/1/1976	E/1978/8/Add.17 (E/1980/WG.1/ SR.15)	E/1986/3/Add.3 (E/1986/WG.1/ SR.6和9)	E/1982/3/Add.36 (E/1986/WG.1/ SR.15和21-22)	E/1984/7/Add.21 /Rev.1 (E/1986/WG.1/ SR.22和25)	E/1986/4/Add.25 (E/C.12/1990/ SR.12-14和17)	E/1990/7/Add.4 (E/C.12/1991/ SR.17-18和25)
27. 刚果	5/1/1984	逾期未交					
28. 哥斯达黎加	3/1/1976	E/1990/5/Add.3(E/C.12/1990/SR.38,40-41和43)					
29. 科特迪瓦	26/6/1992	逾期未交					
30. 克罗地亚	8/10/1991	逾期未交					

附件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31. 塞浦路斯**	3/1/1976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E/1980/6/Add.3 (E/1981/WG.1/ SR.6)	E/1982/3/Add.19 (E/1983/WG.1/ SR.7-8)	E/1984/7/Add.13 (E/1984/WG.1/ SR.18和22)	E/1986/4/Add.2 和26 (E/C.12/1990/ SR.2-3和5)	逾期未交
32. 捷克共和国	1/1/1993	逾期未交					
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E/1984/6/Add.7 (E/C.12/1987/ SR.21-22)	E/1986/3/Add.5 (E/C.12/1987/ SR.21-22)	E/1988/5/Add.6 (E/C.12/1991/ SR.6,8和10)	逾期未交		
34. 丹麦*	3/1/1976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5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0 (E/1983/WG.1/ SR.8-9)	E/1984/7/Add.11 (E/1984/WG.1/ SR.17和21)	E/1986/4/Add.16 (E/C.12/1988/ SR.8-9)	
35. 多米尼加	17/9/1993	逾期未交					
36.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978	E/1990/5/Add.4(E/C.12/1990/SR.43-45和47)			E/1990/Add.7(E/C.12/1996/SR.29-30)		
37. 厄瓜多尔	3/1/1976	E/1978/8/Add.1 (E/1980/WG.1/ SR.4-5)	E/1986/3/Add.14 (E/C.12/1990/SR.37-39和42)	E/1988/5/Add.7 (E/1988/5/Add.7 和42)	E/1984/7/Add.12 (E/1984/WG.1/ SR.20和22)	逾期未交	
38. 埃及	14/4/1982	逾期未交					
39. 萨尔瓦多	29/2/1980	E/1990/5/Add.25(E/C.12/1996/SR.15-16和18)			逾期未交		
40.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逾期未交					
41. 爱沙尼亚	21/1/1992	逾期未交					
42. 埃塞俄比亚	11/9/1993	逾期未交					

附件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43. 芬兰**	3/1/1976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E/1980/6/Add.11 (E/1981/WG.1/ SR.10)	E/1982/3/Add.28 (E/1984/WG.1/ SR.7-8)	E/1984/7/Add.14 (E/1984/WG.1/ SR.17-18)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 和 11)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12 和 16)
44. 法国	4/2/1981	E/1984/6/Add.11 (E/1986/WG.1/ SR.18-19 和 21)	E/1986/3/Add.10 (E/C.12/1989/ SR.12-13)	E/1982/3/Add.30 和 Corr.1 (E/1985/WG.1/ SR.5 和 7)	逾期未交		
45. 加蓬	21/4/1983	逾期未交					
46. 冈比亚	29/3/1979	逾期未交					
47. 格鲁吉亚	3/8/1994	逾期未交					
48. 德国**	3/1/1976	E/1978/8/Add.8 和 Corr.1 (E/1980/WG.1/ SR.8) E/1978/8/Add.11 (E/1980/WG.1/ SR.10)	E/1980/6/Add.6 (E/1981/WG.1/ SR.8) E/1980/6/Add.10 (E/1981/WG.1/ SR.10)	E/1982/3/Add.15 和 Corr.1 (E/1983/WG.1/ SR.5-6) E/1982/3/Add.14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3 和 23 (E/1985/WG.1/ SR.12 和 16) E/1984/7/Add.24 和 Corr.1 (E/1986/WG.1/ SR.22-23 和 25)	E/1986/4/Add.11 (E/C.12/1987/ SR.11-12 和 14) E/1986/4/Add.10 (E/C.12/1987/ SR.19-20)	E/1990/7/Add.12 (E/C.12/1993/ SR.35-36 和 46)
49. 希腊	16/8/1985	逾期未交					
50. 格林纳达	6/12/1991	逾期未交					
51. 危地马拉	19/8/1988	E/1990/5/Add.24(E/C.12/1996/SR.11-14)					
52. 几内亚	24/4/1978	逾期未交					
53.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逾期未交					

附件 ...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54. 圭亚那	15/5/1977	E/1990/5/Add.27(待审议)	E/1982/3/Add.5, 29 和 32 (E/1984/WG.1/ SR.20 和 22 和 E/1985/WG.1/ SR.6)				
55. 洪都拉斯	17/5/1981	逾期未交					
56. 匈牙利*	3/1/1976	E/1978/8/Add.7 (E/1980/WG.1/ SR.7)	E/1980/6/Add.37 (E/1986/WG.1/ SR.6-7 和 9)	E/1982/3/Add.10 (E/1982/WG.1/ SR.14)	E/1984/7/Add.15 (E/1984/WG.1/ SR.19 和 21)	E/1986/4/Add.1 (E/1986/WG.1/ SR.6-7 和 9)	E/1990/7/Add.10 (E/C.12/1992/ SR.9,12 和 21)
57. 冰岛	22/11/1979	E/1990/5/Add.6 和 14 (E/C.12/1993/SR.29-31 和 46)			E/1990/6/Add.15(待审议)		
58. 印度	10/7/1979	E/1984/6/Add.13 (E/1986/WG.1/ SR.20 和 24)	E/1980/6/Add.34 (E/1984/WG.1/ SR.6 和 8)	E/1988/5/Add.5 (E/C.12/1990/ SR.16-17 和 19)	逾期未交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1976	E/1990/5/Add.9(E/C.12/1993/SR.7-9 和 20)		E/1982/3/Add.43 (E/C.12/1990/ SR.42-43 和 45)	逾期未交		
60. 伊拉克**	3/1/1976	E/1984/6/Add.3 和 8 (E/1985/WG.1/ SR.8 和 11)	E/1980/6/Add.14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6 (E/1985/WG.1/ SR.3-4)	E/1986/4/Add.3 (E/1986/WG.1/ SR.8 和 11)	E/1990/7/Add.15 (E/C.12/1994/ SR.11 和 14)	
61. 爱尔兰	8/3/1990	E/1990/5/Add.34(待审议)					
62. 以色列	3/1/1992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63. 意大利****	15/12/1978	E/1978/8/Add.34 (E/1982/WG.1/ SR.3-4)	E/1980/6/Add.31 和 36 (E/1984/WG.1/ SR.3 和 5)		E/1990/6/Add.2(E/C.12/1992/SR.13-14 和 21)		
64. 牙买加	3/1/1976	E/1978/8/Add.27 (E/1980/WG.1/ SR.20)	E/1986/3/Add.12 (E/C.12/1990/ SR.10-12 和 15)	E/1988/5/Add.3 (E/C.12/1990/ SR.10-12 和 15)	E/1984/7/Add.30 (E/C.12/1990/ SR.10-12 和 15)	逾期未交	
65. 日本	21/9/1979	E/1984/6/Add.6 和 Corr.1 (E/1984/WG.1/ SR.9-10)	E/1986/3/Add.4 和 Corr.1 (E/1986/WG.1/ SR.20-21 和 23)	E/1982/3/Add.7 (E/1982/WG.1/ SR.12-13)	逾期未交		
66. 约旦	3/1/1976	E/1984/6/Add.15 (E/C.12/1987/ SR.6-8)	E/1986/3/Add.6 (E/C.12/1987/ SR.8)	E/1982/3/Add.38 /Rev.1 (E/C.12/1991/ SR.30-32)	逾期未交		
67. 肯尼亚	3/1/1976	E/1990/5/Add.17					
68. 科威特	31/8/1996	应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69. 吉尔吉斯斯坦	7/1/1995	应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70. 拉脱维亚	14/7/1992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71. 黎巴嫩	3/1/1976	E/1990/5/Add.16(E/C.12/1993/SR.14,16 和 21)					
72. 莱索托	9/12/1992	逾期未交					
7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1/1976	E/1990/5/Add.26(待审议)	E/1982/3/Add.6 和 25 (E/1983/WG.1/SR.16-17)				
74. 立陶宛	20/2/1992	逾期未交					
75. 卢森堡	18/11/1983	E/1990/5/Add.1(E/C.12/1990/SR.33-36)					
76. 马达加斯加	3/1/1976	E/1978/8/Add.29 (E/1981/WG.1/SR.2)	E/1980/6/Add.39 (E/1986/WG.1/SR.2-3 和 5)	逾期未交	E/1984/7/Add.19 (E/1985/WG.1/SR.14 和 18)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77. 马拉维	22/3/1994	逾期未交					
78. 马里	3/1/1976	逾期未交					
79. 马耳他	13/12/1990	逾期未交					
80. 毛里求斯	3/1/1976	E/1990/5/Add.21(E/C.12/1995/SR.40-41 和 43)					
81. 墨西哥	23/6/1981	E/1984/6/Add.2 和 10 (E/1986/WG.1/SR.24,26 和 28)	E/1986/3/Add.13 (E/C.12/1990/SR.6-7 和 9)	E/1982/3/Add.8 (E/1982/WG.1/SR.14-15)	E/1990/6/Add.4(E/C.12/1993/SR.32-35 和 49)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82. 蒙古*	3/1/1976	E/1978/8/Add.6 (E/1980/WG.1/ SR.7)	E/1980/6/Add.7 (E/1981/WG.1/ SR.8-9)	E/1982/3/Add.11 (E/1982/WG.1/ SR.15-16)	E/1984/7/Add.6 (E/1984/WG.1/ SR.16 和 18)	E/1986/4/Add.9 (E/C.12/1988/ SR.5 和 7)	逾期未交		
83. 摩洛哥	3/8/1979	E/1990/5/Add.13(E/C.12/1994/SR.8-10)				逾期未交			
84. 纳米比亚	28/2/1995	应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85. 尼泊尔	14/8/1991	逾期未交							
86. 荷兰	11/3/1979	E/1984/6/Add.14 和 20 (E/C.2/1987/ SR.5-6) (E/C.12/1989/ SR.14-15)	E/1980/6/Add.33 (E/1984/WG.1/ SR.4-6 和 8)	E/1982/3/Add.35 和 44 (E/1986/WG.1/ SR.14 和 18) (E/C.12/1989/ SR.14-15)	E/1990/6/Add.11 E/1990/6/Add.12 (待审议)	E/1986/4/Add.24 (E/C.12/1989/ SR.14-15)	E/1990/6/Add.13 (待审议)		
87. 新西兰	28/3/1979	E/1990/5/Add.5,11 和 12(E/C.12/1993/SR.24-26 和 40)				逾期未交			
88. 尼加拉瓜	12/6/1980	E/1984/6/Add.9 (E/1986/WG.1/ SR.16-17 和 19)	E/1986/3/Add.15 (E/C.12/1993/ SR.27-28 和 46)	E/1982/3/Add.31 和 Corr.1 (E/1985/WG.1/ SR.15)	逾期未交				
89. 尼日尔	7/6/1986	逾期未交							
90. 尼日利亚	29/10/1993	E/1990/5/Add.31(待审议)							

附件 --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91. 挪威**	3/1/1976	E/1978/8/Add.12 (E/1980/WG.1/ SR.5)	E/1980/6/Add.5 (E/1981/WG.1/ SR.14)	E/1982/3/Add.12 (E/1982/WG.1/ SR.16)	E/1984/7/Add.16 (E/1984/WG.1/ SR.19和22)	E/1986/4/Add.21 (E/C.12/1988/ SR.14-15)	E/1990/7/Add.7 (E/C.12/1992/ SR.4-5和12)		
92. 巴拿马	8/6/1977	E/1984/6/Add.19 (E/C.12/1991/ SR.3,5和8)	E/1980/6/Add.20 和23 (E/1982/WG.1/ SR.5)	E/1988/5/Add.9 (E/C.12/1991/ SR.3,5和8)	逾期未交	E/1986/4/Add.22 (E/C.12/1991/ SR.3,5和8)	逾期未交		
93. 巴拉圭	10/9/1992	E/1990/5/Add.23(E/C.12/1996/SR.1-2和4)							
94. 秘 鲁	28/7/1978	E/1984/6/Add.5 (E/1984/WG.1/ SR.11和18)	E/1990/5/Add.29(待审议)						
95. 菲律宾	3/1/1976	E/1978/8/Add.4 (E/1980/WG.1/ SR.11)	E/1986/3/Add.17 (E/C.12/1995/ SR.11-12和14)	E/1988/5/Add.2 (E/C.12/1990/ SR.8-9和11)	E/1984/7/Add.4 (E/1984/WG.1/ SR.15和20)	逾期未交			
96. 波 兰 *	18/6/1977	E/1978/8/Add.23 (E/1980/WG.1/ SR.18-19)	E/1980/6/Add.12 (E/1981/WG.1/ SR.11)	E/1982/3/Add.21 (E/1983/WG.1/ SR.9-10)	E/1984/7/Add.26 和27 (E/1986/WG.1/ SR.25-27)	E/1986/4/Add.12 (E/C.12/1989/ SR.5-6)	E/1990/7/Add.9 (E/C.12/1992/ SR.6-7和15)		
97. 葡萄牙	31/10/1978		E/1980/6/Add.35/ Rev.1 (E/1985/WG.1/ SR.2和4)	E/1982/3/Add.27/ Rev.1 (E/1985/WG.1/ SR.6和9)	E/1990/6/Add.6(E/C.12/1995/SR.7-8和10) E/1990/6/Add.8(澳门) (E/C.12/1996/SR.31-33)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98. 大韩民国	10/7/1990	E/1990/5/Add.19(E/C.12/1995/SR.3-4和6)					
99. 摩尔多瓦共和国	26/3/1993	逾期未交					
100. 罗马尼亚*	3/1/1976	E/1978/8/Add.20 (E/1980/WG.1/ SR.16-17)	E/1980/6/Add.1 (E/1981/WG.1/ SR.5)	E/1982/3/Add.13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17 (E/1985/WG.1/ SR.10和13)	E/1986/4/Add.17 (E/C.12/1988/ SR.6)	E/1990/7/Add.14 (E/C.12/1994/ SR.5,7和13)
101. 俄罗斯联邦**	3/1/1976	E/1978/8/Add.16 (E/1980/WG.1/ SR.14)	E/1980/6/Add.17 (E/1981/WG.1/ SR.14-15)	E/1982/3/Add.1 (E/1982/WG.1/ SR.11-12)	E/1984/7/Add.7 (E/1984/WG.1/ SR.9-10)	E/1986/4/Add.14 (E/C.12/1987/ SR.16-18)	E/1990/7/Add.8 (撤回)
102. 卢旺达	3/1/1976	E/1984/6/Add.4 (E/1984/WG.1/ SR.10和12)	E/1986/3/Add.1 (E/1986/WG.1/ SR.16和19)	E/1982/3/Add.42 (E/C.12/1989/ SR.10-12)	E/1984/7/Add.29 (E/C.12/1989/ SR.10-12)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1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2/1982	逾期未交					
104. 圣马力诺	18/1/1986	逾期未交					
105. 塞内加尔	13/5/1978	E/1984/6/Add.22 (E/C.12./1993/ SR.37-38和49)	E/1980/6/Add.13 /Rev.1 (E/1981/WG.1/ SR.11)	E/1982/3/Add.17 (E/1983/WG.1/ SR.14-16)	逾期未交		
106. 塞舌尔	5/8/1992	逾期未交					

附件 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07. 塞拉利昂	23/11/1996	应于1998年6月30日前提交					
108. 斯洛伐克	28/5/1993	逾期未交					
109. 斯洛文尼亚	6/7/1982	逾期未交					
110.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逾期未交					
111. 索马里	24/4/1990	逾期未交					
112. 西班牙**	27/7/1977	E/1978/8/Add.26 (E/1980/WG.1/ SR.20)	E/1980/6/Add.28 (E/1982/WG.1/ SR.7)	E/1982/3/Add.22 (E/1983/WG.1/ SR.10-11)	E/1984/7/Add.2 (E/1984/WG.1/ SR.12和14)	E/1986/4/Add.6 (E/1986/WG.1/ SR.10和13)	E/1990/7/Add.3 (E/C.12/1991/ SR.13-14,16和22)
113. 斯里兰卡	11/9/1980	E/1990/5/Add.32(待审议)					
114. 苏丹	18/6/1986	逾期未交					
115. 苏里南	28/3/1977	E/1990/5/Add.20(E/C.12/1995/SR.13和15-16)					
116. 瑞典**	3/1/1976	E/1978/8/Add.5 (E/1980/WG.1/ SR.15)	E/1980/6/Add.8 (E/1981/WG.1/ SR.9)	E/1982/3/Add.2 (E/1982/WG.1/ SR.19-20)	E/1984/7/Add.5 (E/1984/WG.1/ SR.14和16)	E/1986/4/Add.13 (E/C.12/1988/ SR.10-11)	E/1990/7/Add.2 (E/C.12/1991/ SR.11-13和18)
117. 瑞士	18/9/1992	E/1990/5/Add.33(待审议)					
1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1976	E/1978/8/Add.25 和31 (E/1983/WG.1/ SR.2)	E/1980/6/Add.9 (E/1981/WG.1/ SR.4)		E/1990/6/Add.1(E/C.12/1991/SR.7,9和11)		

附件 ...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1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9/1991	逾期未交					
120. 多哥	24/8/1984	逾期未交					
1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1988/5/Add.1 (E/C.12/1989/SR.17-19)			逾期未交		
122. 突尼斯	3/1/1976	E/1978/8/Add.3 (E/1980/WG.1/SR.5-6)	E/1986/6/Add.9 (E/C.12/1989/SR.9)		E/1990/6/Add.14(待审议)		
123. 乌干达	21/4/1987	逾期未交					
124. 乌克兰**	3/1/1976	E/1978/8/Add.22 (E/1980/WG.1/SR.18)	E/1980/6/Add.24 (E/1982/WG.1/SR.5-6)	E/1982/3/Add.4 (E/1982/WG.1/SR.11-12)	E/1984/7/Add.9 (E/1984/WG.1/SR.13-15)	E/1986/4/Add.5 (E/C.12/1987/SR.9-11)	E/1990/7/Add.11 (撤回)
1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1976	E/1978/8/Add.9 和 30 (E/1980/WG.1/SR.19 和 R.1)	E/1980/6/Add.16 和 Corr.1, Add.25 和 Corr.1 和 Add.26 (E/1981/WG.1/SR.16-17)	E/1982/3/Add.16 (E/1982/WG.1/SR.19-21)	E/1984/7/Add.20 (E/1985/WG.1/SR.14 和 17)	E/1986/4/Add.23 (E/C.12/1989/SR.16-17) E/1986/4/Add.27 和 28 (E/C.12/1994/SR.33-34、36 和 37)	E/1990/7/Add.16 (E/C.12/1994/SR.33-34 和 36-37)
1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逾期未交	E/1980/6/Add.2 (E/1980/WG.1/SR.5)	逾期未交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27. 乌拉圭	3/1/1976	E/1990/5/Add.7(E/C.12/1994/SR.3-4,6和13)					
128. 乌兹别克斯坦	28/12/1995	应于1997年6月30日前提交					
129. 委内瑞拉	10/8/1978	E/1984/6/Add.1 (E/1984/WG.1/ SR.7-8和10)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和5)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和17-18)	逾期未交		
130. 越南	24/12/1982	E/1990/5/Add.10(E/C.12/1993/SR.9-11和19)				逾期未交	
131. 也门	9/5/1987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132. 南斯拉夫	3/1/1976	E/1978/8/Add.35 (E/1982/WG.1/ SR.4-5)	E/1980/6/Add.30 (E/1983/WG.1/ SR.3)	E/1982/3/Add.39 (E/C.12/1988/ SR.14-15)	E/1984/7/Add.10 (E/1984/WG.1/ SR.16和18)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133. 扎伊尔	1/2/1977	E/1984/6/Add.18 E/1986/3/Add.7 E/1982/3/Add.41 (E/C.12/1988/SR.16-19)				逾期未交	
134. 赞比亚	10/7/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2 (E/1986/WG.1/ SR.4-5和7)	逾期未交			
135. 津巴布韦	13/8/1991	E/1990/5/Add.28(待审议)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 瑞典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13/Add.1, 15/Add.1 和 16); 哥伦比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32-33 和 35); 挪威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3)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34 和 36-37); 乌克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4)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42 和 44-45); 西班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5)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6/SR.3 和 5-7); 白俄罗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6)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6/SR.34-36); 芬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7)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6/SR.37-38 和 40); 俄罗斯联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5年7月31日收到(E/1994/104/Add.8); 伊拉克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5年12月15日收到(E/1994/104/Add.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0)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6/SR.36,41-42 和 4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1)于1996年2月22日收到; 塞浦路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2)于1996年4月30日收到; 波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3)于1996年7月3日收到; 德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4)于1996年7月3日收到; 丹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于1996年8月12日收到; 保加利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6)于1996年9月19日收到。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6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附 件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u>成 员 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 12 月 31 日结束</u>
Ade ADEXUOYE 先生	尼日利亚	1998 年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	埃及	1998 年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女士	多哥	1996 年
Philip ALSTON 先生	澳大利亚	1998 年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秘鲁	1996 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菲律宾	1998 年
Dumitru CEAUSU 先生	罗马尼亚	1996 年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突尼斯	1996 年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ÑO 女士	西班牙	1996 年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8 年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	厄瓜多尔	1998 年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牙买加	1996 年
Bruno SIMMA 先生	德国	1998 年
Chikako TAYA 女士	日本	1996 年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国	1996 年
Nutan THAPALIA 先生	尼泊尔	1998 年
Margerita VYSOKAJ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墨西哥	1998 年

附 件 三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199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7 日)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4.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一般性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7.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 (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过程中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 一般性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7.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8.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9.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附 件 四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关于报告不遵守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情形的 来文审议办法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导 言

1. 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第二部分第 75 段)。尽管在此提到的是“各项任择议定书”(复数形式)，但该次会议收到的唯一具体提案涉及的是一种任择性来文程序。人权委员会在 1994 年 3 月 1 日第 1994/20 号决议第 6 段中重申了这项承诺，注意到“委员会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盟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并请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已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方面议事情况的一份简要进度报告(E/CN.4/1996/96)。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1 号决议第 5 段中对这方面的资料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了该委员会采取的步骤。

2. 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最早是 1990 年在本委员会内讨论的，本委员会自 1991 年第六届会议起正式审议此事。² 次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在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第 211 段)中明确建议通过这样一项议定书。此后，菲利浦·阿尔斯顿先生³ 应委员会的请求编写了四份报告，为在委员会内开展广泛的讨论提供了基础。

3. 本报告反映了委员会几届会议讨论的结果。具体而言，本委员会以第十一至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系列特定草案为基础开展了深入的讨论。⁴ 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在通过报告时本委员会决定，虽然它倾向于尽可能争取就所审议的问题采取协商一致的立场，但报告中也将反映无法纳入协商一致立场的分歧观点。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其成员之一格里萨先生表示，他反对拟订一项

任择议定书的提议。有关简要记录，尤其是第 43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E/C.12/1996/SR.43)反映了他的看法。

4. 本报告对于人权委员会审议拟议的任择议定书时需要研究的问题作了分析。本报告考虑到了委员会成员在各次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并特别反映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议事结果。在这些议事过程中认真注意了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的十分有帮助的口头和书面意见，以及荷兰人权研究所 1995 年 1 月为讨论议定书草案在乌得勒支召开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⁵

5. 在讨论与《盟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内容有关的问题之前，应当简要地考虑一下较大范围的背景，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必须与这一背景结合起来。

一、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相关的并行发展动态

6.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迅速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研究实行投诉权的可能性”（第二部分第 40 段）。在此之后，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的独立主办之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通过了一项综合性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此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95 年的第十四届会议对这项草案的一般性纲要表示了赞同。⁶

7.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1996 年的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研究这个问题的不限员额会期工作组。工作组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然后深入审议了由这一提议引起的主要问题。⁷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在 1997 年延续该工作组的职权，并请秘书长编写两份报告，其中一份收载对其他类似的国际程序的比较分析，另一份收载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見的汇编。

二、区域人权条约的有关类似发展动态

8. 美洲国家组织的《1988年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⁸ 规定了有限的投诉程序,现在已经得到了6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再有5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即可生效。根据其第19条第6款:

“直接因本议定书某一缔约国的行动使[组织工会的权利和受教育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事件可通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参与和在适用条件下通过美洲人权法院的参与适用《美洲人权公约》第44至51条和第61至69条规定的个人申诉制度。”

9. 更为直接相关的是欧洲委员会1995年11月通过了《欧洲社会宪章关于集体投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⁹ 如同拟议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一样,这项新程序也仅被看作是对报告机制的一个补充,而这一机制本身仍然是监查《欧洲社会宪章》遵守情况的主要手段。个别的人不能自己出面提交指称“《宪章》实施情况不能令人满意”的投诉。这类投诉必须由下列群体之一提交:(a)指定的“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会”;(b)“在欧洲委员会有咨商地位并被列入政府委员会为此目的建立的一份名单上的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c)投诉指控的缔约国内的“有代表性的全国范围的雇主组织和工会”(第1条);(d)“由有关国家指定有权对其提出投诉的“任何其他有代表性的全国范围的非政府组织”(第2条)。第(b)和(d)类的群体只能就“其被承认为具有特定权限的”事务提出投诉(第3条)。投诉人必须说明“[缔约国]在何种方面未确保《宪章》某一具体规定得到令人满意的实行”(第4条)。

10. 投诉首先由根据《欧洲社会宪章》设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在确定投诉可予受理时征求双方以及议定书其他缔约方和(a)类组织的意见(第7条)。然后该委员会就缔约国实行《宪章》有关规定的情况是否“令人满意”提出报告(第8条)。报告以保密的方式送交各当事方、《宪章》所有缔约方及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在此后4个月之内,报告必须送交议会大会并予以公开。在报告的基础上,部长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如果独立专家委员会的结论是否定的,部长委员会则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第9条)。所涉缔约国须就“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提出报告(第 10 条)。议定书将在有五个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予以接受时生效, 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目前为 40 个。

三、初步的审议

11. 委员会 1992 年的第七届会议就提议的任择议定书通过了一份综合性的“分析文件”(E/1992/22, 附件四), 这份文件已提交世界人权会议。除该项分析之外, 委员会还在对该次会议的一般陈述中提出了下列意见:

“... 委员会认为有强烈理由就盟约所确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行一种指控程序(采取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形式)。这项程序将完全是非义务性的, 并将允许指称公约确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群体提交来文。其中还可包括一项审议国家间指控的任择程序。应为此通过保障这一程序不受滥用的各种程序性保障措施。这类措施在性质上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适用的措施相类似”(同上, 附件三第 18 段)。

12. 该委员会在分析文件中强调了拟议的任择议定书的下列方面:

- (a) 《盟约》的任何议定书都必须是任择性的, 并将仅适用于以批准或加入的方式明确同意议定书的那些缔约国;
- (b) 允许按照一套国际程序就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提出申诉的总原则绝不是新的或特别的创新, 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以及《欧洲社会宪章任择议定书》等都有这方面的先例;
- (c) 大量现有国际申诉程序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 担心一项任择议定书将会招来大批投诉是没有根据的;
- (d) 在一项任择议定书程序之下, 所涉缔约国仍然保留着就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意见采取何种行动作出最后决定的权利;
- (e) 如果要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坚持两套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原则, 就必须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之下建立一种投诉程序，从而纠正目前存在的失衡现象。

四、对一项任择议定书可能包含的规定的分析

13. 下列分析主要以本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议事工作为基础，同时也参照了此前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进行的讨论。其中还侧重参照了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现有来文程序采用的方法，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14.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本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在拟议的任择议定书中纳入国家间投诉程序。有人指出，另一些主要的人权条约中含有这样一项程序，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有这些程序都是仅在接受有关程序的缔约国之间适用。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下列措词摘要说明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

“... 从原则上看，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这样一项程序是有良好理由的。这样将能增加可用来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备选办法，并使这些权利与在上述各项文书中处理的权利处于平等地位。但从实践中看，也有着强烈的理由反对纳入这样一项程序。在类似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中已有的程序从来没被使用过，而各国政府对于所谓潘朵拉的盒子一向持小心翼翼的态度，所有缔约方都宁愿不把这个盒子打开。即使在劳工组织，(根据章程第 26 条和根据结社自由程序的)两种国家间投诉程序也分别仅使用过 4 次和 1 次。这正是未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这样一项程序的原因。”(E/C.12/1996/CRP.2/Add.1, 第 2 段。)

A. 序 言

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序言仅为一个单一的段落。从眼下的意图看，不与这种基本的简明扼要方式拉开过大距离似乎是适当的。但是，由于拟订的议定书不是与《盟约》同时通过的(这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情况不同), 因此, 就应该说明建立一种附加程序的一些原因。这涉及到两组权利的相互依存性、世界人权会议的贡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作用, 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投诉程序的重要性, 这项议定书与国际社会较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以及《盟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性质。

16. 拟议的序言案文如下: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

“[a] 强调包括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社会正义和发展是建设公正平等的国家和国际秩序的基本要素,

“[b]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 ‘一切人权均为普遍, 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c]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通过该理事会推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下称《盟约》)的更好理解及促进实现其中确认的各项权利的作用,

“[d] 忆及《盟约》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按照该规定, 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 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 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e]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主体能够就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指称进行投诉是保障全面享有这些权利的一种必要求助手段,

“[f] 认为, 为了进一步实现《盟约》的宗旨并执行其规定, 应使委员会能够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接受和审查指称《盟约》受到违反的来文,

“兹商定如下:”

B.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用语问题

17. 在各种来文程序当中, 第一条一般都含有一项承诺, 缔约国根据这项承诺确认委员会接受来文的权限。这类案文当中的传统作法是, 将接受来文(这并不意味着此后将审查来文)阶段与审议或审查(consideration 或 examination)阶段(在符合

各种程序性要求的情况下方进入这一阶段)区别开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同时使用了后两个动词,即“consider”和“examine”,对这两者未作明确的划分。由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提法是“审查”来文,在下列提案中使用的是这一动词。

18. 本委员会建议,议定书采用“侵犯《盟约》所载...权利”的提法,以便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措词保持一致。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12/1996/CRP.2/Add.1)还说明了所提出的各种其他备选办法:

“19. [有一种备选办法是]提及缔约国未履行按照《盟约》承担的义务(如上文第5段所提马斯特里赫特草案的建议,这等于是综合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一条就国家间投诉问题使用的各种用语)。其他的一些备选办法是,沿用《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的措词,提及未确保某项规定得到令人满意的实行,或采用劳工组织拟议的一种行文,提及“指称缔约国未保障任何一种权利得到尊重”的当事方。就本《盟约》而言,除第一种以外,可将这些措词办法理解为不仅适用于第1至15条确认的权利,而且也适用于《盟约》第四部分所载与报告等等有关的程序性义务。但是,未加清楚表达的一点是,最好个人能够以某一缔约国未及时提出报告或根本没有提出报告为理由针对该国提交一份来文。虽然此种不提交报告的行为显然构成了违反缔约国义务的行为,但委员会也有用以处理此类问题的其他替代手段。

“20. 关于需指称发生“侵权”的规定不会具有使一缔约国仅仅由于未能确保某一特定的投诉人充分实现某项权利而面临投诉取得成功的效果。缔约国在《盟约》下的义务,因而也就是是否发生侵权的问题仍然取决于案情的实际情况,取决于对确认该项权利的实质性规定中及《盟约》界定义务性质的第2条第(1)款中使用术语的影响的审议。因此,看来没有什么理由不采用《第一任择议定书》提及侵权时使用的方法。由于各项盟约中使用的术语不同,唯一的限制将是使用“确认”而不是“规定”的用语。”

2. 个人和/或团体投诉人

19. 委员会接下来处理的问题是，是否应允许个人提交来文。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并采用了一种以群体为单位的限制性投诉人清单。在就这种办法展开充分讨论的过程中，在辩论中发言的所有委员会成员都同意，列明个人的投诉权至关重要。就此还提到的是，委员会在 1992 年第七届会议时已经表明“强烈地明显偏个人申诉程序”(E/1993/23, 附件四第 66 段)。

20. 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是，是否也应允许其成员中一人或多人声称受侵权行为为之害的群体提出申诉。委员会在这方面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1 日第 1994/20 号决议提到，“给予个人或群体提交来文的权利”(第 6 段)，并且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实践中已经处理过代表受影响群体的个人或代表受影响个人的群体提交的多份来文。委员会因此商定，应将群体划入有权提交投诉的据称受害者之列。

21. 以上述分析中体现的决定为基础的第 1 条拟议案文为：

“加入本议定书的《盟约》缔约国确认委员会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按其管辖权接受和审查任何个人或群体的来文的权限。”

C. 提交来文的权利

1. “代表”指称受害人行事的第三方

22. 下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当给予“第三方”，换句话说就是，给予尽管其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但对所涉事务有据信为“足够程度的利害关系”的个人和群体(借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草案中的用词(见上文第 6 段))提交来文的“地位”。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12/1996/CRP.2/Add.1)就此指出：

“ 23. ... 仅仅为了允许另一个人或群体代表声称受侵权行为之害的个人提交来文是不必采用这种广义办法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解释一向涵盖了这种状况，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第(1)款(b)项清楚地反映了这种方法。因此，较为广义的措词似乎估计到的一种情况是，议定书可能会授权某一公

益团体或某些其他类型的非政府组织提起投诉，而不必说明自己与声称受侵权行为之害的个人或群体站在一起并与之共同或代表其行动。虽然这种方法具有允许争取防范无论是即将出现的或仅是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的申诉人投诉的好处，但也会极大地扩展缔约国承担义务的范围，并会为投机取巧的投诉人打开方便之门。

“24. 在本委员会的讨论中有人提出，应当准许‘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投诉。这样将会排除诸如‘咨商地位’、与所涉国家的联系、或与提出的问题有关的特殊知识或特殊资格等所有此类要求。这样也就能使这种程序比《欧洲社会宪章》和劳工组织程序更加便于采用得多。即使是在第1503号决议之下的非条约程序在理论上也有某些限制，尽管在实践中没有限制。这项提案将会排除投诉人与指称侵权行为之间连带关系的任何必要性。以‘十分灵活’的方法处理地位问题显然将会增加这种程序处理每种可能的相关问题的能力，但似乎要付出的代价是，数目庞大的投诉人都可利用这一程序，而不必符合为了排除不了解情况或无理取闹的投诉人而制定的任何最起码要求。

“25. ... 还应指出，在向一个国际机构投诉之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是所有类似人权投诉程序(劳工组织程序除外)的一项标准规定，将使得排除投诉人与缔约国之间连带关系的想法变得多少有些不现实。”

23. 从这些考虑看，本委员会建议，也应当允许代表指称的受害人行事的个人或群体有权投诉。但委员会指出，对这一行文的解释应当是，其中仅包括委员会认为在得到指称的受害人了解和同意的情况下行事的个人和群体。

2. 涵盖权利的范围

24. 再有的一个问题是，这一程序是否应适用于《盟约》确认的所有权利，或仅适用于其中部分权利。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就此指出：

“... 在详细讨论了四种不同的备选办法之后，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提交的分析文件选择了一种范围广的而不是限制性的方法。但是，为了将《盟约》第四部分所载报告义务排除在外，建议将这一程序的覆盖面限

制在《盟约》第一至十五条确认的权利范围之内。在委员会迄今为止的议事工作中这种方法得到了支持，但就第一条所确认的自决权和就第十五条确认的各项权利有关的问题除外。就此提出的意见认为，将前者纳入这一程序会引起程序被滥用的严重危险。不妨指出，确认自决权的措词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条的措词完全相同，属于在该项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下投诉的范围之内。但在实践当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其适用采取了一种慎重或限制性的处理办法。关于第十五条，在保留具有同样泛指性的其他措词的同时，似乎难以将其单独排除在外。”（同上，第27段。）

25. 本委员会建议，任择议定书的适用应当结合《盟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这也就将包括第一至十五条含有的所有权利。但委员会指出，仅应在涉及自决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时才在此程序之下处理自决权问题。委员会认为，这项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应当属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的专管范围之内。

26. 与前一个问题密切相联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当规定缔约国能够结合第1至15条的所有规定（“全面”方法）接受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或仅应结合《盟约》某些特定部分（“选择性”办法）这样做。后一种方法有时被称为一种 *smörgasbörd* 或 *à la carte* 方法，可采用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第一种是，要求缔约国说明其加入任择议定书所接受的程序不予涵盖的《盟约》条款。这样，如果缔约国想要避免就《盟约》确认的所有权利适用任择议定书，就将必须“选出”特定的一些规定。第二种则要求缔约国在程序中“选入”它们在加入议定书时加以具体说明的《盟约》条款。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作了另一种划分，其中说，这种选择性办法的每一项：

“或可适用于《盟约》的条款，或以甚至更为特定的方式适用于特定的权利。例如，按照第一种方法，一缔约国可将第十一条指明为自己接受投诉程序的条款（从而涵盖该条所涉及的所有内容——适足的生活水平、粮食、衣着、住房等等）。按照第二种方法，缔约国可就自己接受这项程序指定某项特定的权利，如适足粮食权。应当指出，在任择议定书中采用限制性较强的覆盖面决不会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已经对《盟约》每一缔约国适用的全部义务。”（同上，第29段。）

27. 同一份报告指出了采用任何一种选择性办法具有的下列利弊：

“ 30. ... 这种方法的主要好处是：（一）使各国能够对自己接受的义务范围加以调整，以适于国情，这样也就使得接受投诉程序的原则更为可行；（二）这将有助于随时间发展逐步接受更大范围的权利；（三）随着各项权利的内容越来越清楚，这种办法将在部分上解决何种权利可由法庭裁判，在何种程度上应使缔约各国自己解决这个问题并扩大其方法的问题；（四）使得整个投诉程序较为易于管理，从而也就使更多的国家更易于接受。

“ 31. 这种选择办法也有一些明显的不利之处：（一）虽然从理论角度看并非如此，但从实践角度看，人们可能会认为这种方法与所有权利都同样重要的原则相冲突；（二）这种方法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体现的全面办法不同，尽管这与给予《欧洲社会宪章》缔约国在批准该宪章时接受其中某些条款，但不接受其他一些条款的备选办法相一致；（三）存在着缔约国最初可能选择仅就过窄的权利范围接受这一程序的风险。

“ 32. 无论在这方面采取何种办法，鉴于《盟约》第二至五条至关重要，必须设想在解释第六至十五条确认的任何特定权利的含义时第二至五条始终完全适用。”

28. 在就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之后，委员会内与会的多数成员表现出明显倾向于采用一种全面的办法，要求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接受涵盖《盟约》确认的所有权利的程序。另一方面，包括相当多的人在内的少数派赞成采用一种选择性的办法，允许缔约国仅就特定的权利范围接受义务。少数派认为，这样做的办法要么是要求缔约国明确“挑出”在加入议定书时需要说明的规定，或使其能够“选人”它们将具体指明的规定。

3. 保护诉诸这一程序的权利

29. 一个相关的问题涉及到对投诉权的保护。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下列行文述及了这个问题：

“应当列明一项规定，不仅申明个人或群体有权提交书面来文，指称《盟约》确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并且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尽一切必要努力使可能的投诉人提交来文。人权委员会在 1990 年以来的一系列决议中始终强调了投诉程序的这一方面具有的重要性。在一份秘书长报告(E/CN.4/1994/52)的基础上，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70 号决议中请各条约机构按照其权限采取紧急步骤，协助防止援引联合国人权程序的权利以任何方式受到妨碍。人权委员会还吁请各国政府避免对按照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方面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因此，似乎应在议定书中纳入一项属于这种性质的特定规定。”(E/C.12/1996/CRP.2/Add.1 第 39 段。)

30. 委员会商定，应当列入这样一项规定。

31. 以上述分析体现的决定为基础，拟议的第 2 条案文为：

“ 1. 声称有关缔约国侵犯《盟约》确认的任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使自己成为受害人的任何个人或群体，或代表此种投诉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群体，可向本委员会提交书面呈文以供审查。

“ 2.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有效行使提交来文的权利，并采取一切步骤防止对依照本议定书提交或试图提交来文的任何个人或群体进行的任何迫害或制裁”。

D. 可接受性和可受理性

32. 把与可接受性和可受理性相关的各种规定纳入任择议定书的一个单一条款之内似乎是最为方便的办法。这些各种程序性规则的多数是直接建立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使用的措词之上的。为了本草案的目的，对这些规则略微作了调整，但在关键性的规定中措词几乎保持不变。

33. 拟议的第 3 条案文为：

“ 1. 委员会不得接受任何不具名或以未加入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为指称对象的任何来文。

“ 2. 如果来文属下列情况，委员会应宣布不予受理：

“(a) 其中不含有如加以证实将构成对《盟约》确认权利的侵犯的指称；

“(b) 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的行为；或

“(c) 涉及到本议定书对所涉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除非此类行为或不行为：

“(一) 在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继续构成违反《盟约》的行为；或

“(二) 具有本议定书生效之后仍然存在的影响，而这些影响本身构成对《盟约》确认权利的侵犯。

“3. 除非委员会核实下列情况，否则不得宣布受理来文：

“(a) 所有可加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援用无遗；和

“(b) 指称的受害人提交或以其名义提交的大体提出同一事件或案件的来文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但是，在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受到无理拖延时，委员会可审查此种来文。”

E. 投诉的证实

34. 在任何投诉程序中，投诉人有义务提供使指称具有实质内容的资料。另外，如果在委员会已经决定根据其初次审查宣布来文不予受理时向其提交了新的资料，则应使委员会有机会对来文进行复查。

35. 拟议的第4条案文为：

“1. 如果来文提交人在得到了合理的机会之后仍然不能提供充分证实来文所载指称的资料，委员会可拒绝继续审查来文。

“2. 如果使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情况发生了变化，经投诉人请求，委员会可对已经根据第3条宣布为不予受理的来文重新开始审查。”

F. 临时性措施

36. 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没有关于临时性措施的特定条款，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后通过的程序处理了这一重要问题。虽然委员会不认为需要或应当通过一种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揽子规定，但认为自己应当得到请求采取临时性措施的自行决定权，在涉及到可能发生无法弥补之损害的潜在案件中加以使用。

37. 拟议的第5条案文为：

“在收到一份来文之后和就是非曲直作出判断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初步的研究使人有理由担心，假如指称情形属实可能会引起无法挽回的损害，委员会可请所涉缔约国采取必要的临时性措施避免发生此种不可挽回的损害。”

G. 给缔约国的通知和友好解决

38. 大多数来文程序都规定可与所涉缔约国达成友好解决。尤其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性质来看，在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一种友好解决程序似乎是特别恰当的。为此目的，委员会要表明具体乐于促成这种解决，唯一的条件是，由此而来的安排应做到尊重《盟约》所载权利和义务。

39. 另一个问题是，是否纳入一项相当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规定(第十四条第六款(子)项)的条款，根据该项规定，“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保护指称受害人身份的问题最好在有关的议事规则中加以解决。

40. 这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确定一国必须就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作出答复的时间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时限为六个月。委员会在早先的议事工作中考虑将时间限制定为三个月。据认为，这样将有利于达成及时和公平的解决。但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一些方面的经验说明，就各国政府作出答复而言，三个月为时过短。因此，委员会建议保留六个月的时限。

41. 拟议的第6条案文为：

“ 1. 除非委员会认为应宣布不予受理某一来文，并且不通知所涉缔约国，委员会应以保密方式提请所涉缔约国注意根据本议定书向其提交的任何来文。

“ 2. 收到所转来文的缔约国应在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说明，并说明该缔约国此前可能给予的任何补救。

“ 3. 在审查来文期间，委员会应协助有关当事各方为在尊重《盟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解决有关事务提供便利。

“ 4. 如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应编写一份报告，对情况和达成的解决办法作一说明。”

H. 审查来文

4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参照“个人及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第五条第一款)。在实践当中，这是一项宽松的规定，因为其中没有排斥任何来源提供的资料，唯一的条件是，这是某一当事方所特别提交的资料。但是，如果委员会不能参照自己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这种限制似乎就是不恰当的，并会起反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授权它采取此种行动，条件是也向有关当事方提供任何此种资料以征求其评论意见。

4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五条除了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在不公开会议上审查来文之外，没有说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来文时应当使用的程序。任择议定书草案不必作更为详细的规定，似乎只要表明，委员会有权通过自己审议来文的程序和此种审议应在不公开会议上举行就足够了。委员会建议增加的唯一重要内容涉及将前往一缔约国领土进行访查的可能性定为委员会审查来文工作的一部分。这种备选办法仅在所涉缔约国愿意采纳时方可使用。通过这样一项规定，这项程序就会具有使委员会能够与所涉缔约国合作，制定出在有关情况下最为适用的处理办法的必要灵活性。

44. 另外还建议说明，在把委员会的意见通知给直接有关的各当事方的同时，公开发表这些意见。这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目前惯例。

45. 拟议的第 7 条案文为：

“ 1. 委员会应参照提交人、他人根据第 2 款以提交人的名义以及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来文。委员会还可参照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条件是将这一资料转发给所涉当事各方征求评论意见。

“ 2. 委员会可通过使其能够核实情况并评估所涉缔约国履行《盟约》之下义务程度的程序。

“ 3. 作为审议来文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可在所涉缔约国的同意之下派员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查。

“ 4. 委员会在根据本议定书审查来文时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 5. 在审查某一来文之后，委员会应就来文声请之事通过意见，并将此种意见及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转发给所涉缔约国及来文提交人。应同时将意见公布于众。”

I. 审查的结果

46. 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仅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把其意见送交有关当事双方，但是该委员会的惯例以及其他一些类似的投诉程序在各种后续程序方面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因而，在 1990 年代后期起草一项议定书时，关于委员会为纠正所查明的任何侵权情况而可能提出的建议似乎应当较为具体。这种处理办法将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对于适当补救侵权情况的重视，并且符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当中提出的处理办法。

47. 但是，委员会在讨论之后，没有建议专编一个条款明确规定有关缔约国有义务按委员会的建议提供适当的补救或确保酌情提供适当的赔偿。就政策而言，关于此种措施要作的说明很多，但是，如在辩论过程中指出的那样，使这种措施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会使这一程序的性质从半司法转变为司法性质。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而就司法程序而言，将需要整体上更为复杂的程序，包括为有关当事方提供更为繁杂的程序性保障。

48. 在第 8 条第 2 款中,出于就第 6 条第 2 款提出的同样原因(见上文第 40 段),建议将有关的时限延长为 6 个月。

49. 拟议的第 8 条案文为:

“ 1. 如委员会认为一缔约国违反了根据《盟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可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特定措施对侵权情况加以补救并防止再度发生。

“ 2. 所涉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根据第 1 款所作决定的通知 6 个月之内,或在委员会可能说明的较之更长的期间内,向委员会提供根据第 1 款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

J. 后续程序

50. 同样,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就具体案件通过意见之后为加以贯彻而使用的程序,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为此目的制订了一种范围较宽的程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在任择议定书草案中体现这样一种程序。

51. 拟议的第 9 条案文为:

“ 1. 委员会可请一缔约国在相互方便的时候与其讨论该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而已经采取的措施。

“ 2.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盟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为响应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而采取任何措施的详细情况。

“ 3. 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说明来文的实质内容和审查此事的情况、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解释和说明的摘要、委员会本身的意见和建议、及有关缔约国对这些这些意见和建议作出的反应。”

K. 议事规则和服务

52. 由于《盟约》案文中没有关于通过议事规则、委员会举行会议或秘书长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责任的具体规定,建议在为任择议定书提供的来文程序中弥补这一空白。因此,委员会建议采纳类似于其他主要人权条约所载规定的条款。

53. 拟议的第 10 条案文为:

“委员会可制订议事规则，规定在履行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责时应当沿用的程序。”

54. 拟议的第 11 条案文为：

“ 1. 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会期应以履行本议定书下职责的需要为准。

“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委员会履行本议定书下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设施和经费，尤其应当确保为此向委员会提供专家的法律咨询意见。”

L. 最后条款

55. 建议列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大部分最后条款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已经含有的条款十分相近。改动仅限从 1990 年代后期而不是 1966 年通过一项文书的角度看显得有必要或恰当的情况。具体而言，要求秘书长分发各种文件和其他资料的规定在今天看来似乎是多余的了，因为现在的做法是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所有此类发展动态。

56. 下文列有拟议的最后条款案文。由于这些条款草案基本上不言自明，而人权委员会在最后完成这些规定之前还将需要解决前面一些条款处理的实质性较强的事务，因此在目前阶段对最后条款不加评论。

57. 委员会用了一些时间讨论是否应当允许或排除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或议定书是否应当只字不提此事的问题。委员会商定的建议是，如果委员会就上文第 28 段说明的权利范围选用了综合性的处理办法，那么就应当允许提出保留。

58. 拟议的最后条款案文为：

“第 12 条

“ 1. 本议定书对《盟约》缔约国开放供其签署。

“ 2. 本议定书须经《盟约》缔约国的批准或加入。批准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3 条

“ 1. 本议定书应在第 5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 3 个月生效。

“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3 个月生效。

“第 14 条

“ 1. 本议定书的约束力适用于每一缔约国管辖下的所有领土。

“ 2.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 15 条

“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提议修改本议定书，将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之修正案分送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并请其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并所提议案并进行表决。如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发出此种来文之日起 4 个月内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半数以上通过的修正案应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准。

“ 2. 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各依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后即行生效。

“ 3. 修正案生效后，对接受此种修正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议定书原定条款及前此所接受之修正案的约束。

“第 16 条

“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生效。

“ 2. 退约不得影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对于退约生效日期以前提出的任何来文继续适用。

“ 3. 在一缔约国退约生效之日后，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涉及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17 条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注

¹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² 参阅 E/1992/23-E/C.12/1991/4,第 360-366 段。

³ E/C.12/1991/WP.2、E/C.12/1992/WP.9、E/C.12/1994/12 和 E/C.12/1996/CRP.2/Add.1。

⁴ 参阅 E/C.12/1994/SR.42、45 和 56；E/C.12/1995/SR.5 和 50E/C.12/1995/SR.19-20；E/C.12/1996/SR.43、45、46/Add.1、47-49 及 55/Add.1。

⁵ F. Coomans and G. J. H. van Hoof, eds., The Right to Complain about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Expert Meeting on the Adoption of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trecht, 25-28 January 1995) (Utrecht,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1995).

⁶ 见《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A/50/38)第一章 B 节建议 7。综合性的分析请参阅 A.Byrnes 和 J.Connors, “Enforcing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 Complaints Procedure for the women’s Convention?”, 21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XXI, No.3(1996), P. 679。

⁷ 参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6 号(E/1996/26-E/CN.4/1996/15)，附件三。

⁸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集》，No. 69。

⁹ 《欧洲条约集》，No. 158。

附 件 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的信

1996 年 1 月 26 日

尊敬的高级专员，

致函是为了对去年九月的会晤中我向你提出的两个问题作追踪，因为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届会期间，这两个问题又一次面临紧要关头。我担心如果在这两个问题上不迅速取得满意的结果，委员会将难以避免人权事务中心的严厉批评。

第一个问题涉及的是：首次聘用一名职员担任全中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专家直接为委员会工作。这一员额是大约在两年前设立的，而现在看来被临时调配给了中心的其它部门。如果在以后几个月内不作出任命，那么在是否优先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这将是一个非常明确的讯号。

第二个问题涉及原定与世界银行举行的讨论会，而且早在两年前世界银行就准备主办这次会议了。显然，一再延误要归因于中心的行动——或者说的不行动。你在 9 月份亲自向我保证说你会打破僵局的。我和我的同事们急切想知道从此以后发生的情况。

我要用最强烈的措词呼吁在下次条约机构主席与秘书长会晤时适当讨论这两个问题。我非常希望在这之前能予以圆满解决。

此 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阿尔斯顿

附 件 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委员会主席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的信

1996 年 4 月 18 日

尊敬的阿尔斯顿教授，

1996 年 1 月 26 日的来信收到，悉知你提到的问题。

关于任命一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专家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问题，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个问题将在当前人权事务中心机构改革进程中得到充分考虑，这你已经知道。

过去几年里，人权机构请国际金融机构考虑是否可能主办一次专家讨论会，讨论这些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这样的要求是定期通知这些机构的。世界银行表示愿意讨论主办会议的问题，以研究人权问题、并举行了讨论，以便为人权委员会设想的讨论会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框架。

就我本人而言，我认为有益的第一步是让国际人权专家和金融机构的官员就各自的任务和工作方法交换资料和意见，从这个第一步出发，再争取进一步讨论。因此，我于 1995 年 12 月写信给世界银行行长，建议举办一次会议，让银行官员与联合国人权官员和人权问题专家从这两个组织的任务的角度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讨论标准和机制、相互关心的资料和活动问题以及今后的工作方式。

我很高兴地说，世界银行的反应是积极的，我们希望能够在今年第一季度举行这次会议。

我知道你对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情非常强烈，我也十分赞同这些权利极其重要。然而，我不得不遗憾地说，你的感情太强烈，语气过重。有的选择因不被完全理解而会招致批评，高级专员的一部分工作是要接受这种批评。但是如果批评是有建设性的，则会推动这项工作。

此 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何塞·阿亚拉·拉索

附 件 七

加强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行动纲领

导 言

1. 本行动纲领是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起草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确认极有必要通过一项全面纲领，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由人权领域有关机构予以审议。所提议的纲领充分考虑了委员会历届会议上的讨论，纲领的目的在于确保充分注意全力以赴地促进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充分注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 1996 年是盟约通过三十周年、生效二十周年，并且是委员会工作第一个 10 年的结尾。

一、挑 战

3. 经济及社会权利得到许多重大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认。这些条约具体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盟约》有 135 个缔约国，始终是制定这些公约的基石。

4. 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质性内容的挑战是巨大的，不仅仅因为至今为止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如此之少，而且因为必须解决的这些问题相当复杂。这一复杂性不仅来自权利本身的性质，而且还在于所取得的发展水平极其不平衡、“全球化”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以及国家作用的日益缩小。然而，这些挑战只能进一步着重表明在促进这些权利方面制定更加富有效力、细致入微、积极有助的方法的重要性。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忽视的世界不能成为公民和政治权利蓬勃兴旺的地方。除非能够找到统筹兼顾的方法，否则作为国际人权制度基础的根本设想将岌岌可危。

5.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努力的台柱是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委员会。它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专门全面负责落实这些权利的机构。它的法定任务是同《盟约》的缔约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

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委员会作用的中心地位长期以来已在人权领域得到认可，并且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余部门日益得到承认。其作用在下列会议中得到特别的强调：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3月)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伊斯坦布尔)(“应当强调……委员会在监督……缔约国遵守《……盟约》有关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¹⁾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1996年11月)(请委员会“特别注意行动计划”并且帮助“更好地界定《盟约》第11条有关粮食的权利并且提出实施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²⁾)。

6. 要使委员会今后援助各国政府促进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具有效力，委员会必须能在它第一个十年所奠定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发展。经验表明这需要三种形式的支助：(a) 实质性的支助：以利委员会在报告程序方面与各缔约国一同工作；(b) 分析方面的支助：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按各方日益增加的要求帮助开展各种活动；和(c) 专门知识和一般性支助：使委员会能够同各缔约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组织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它为争取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提出的建议。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铭记大会授予他的职责中特别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已表明他极其重视实施委员会的行动纲领。

二、所需要的援助

8. 就其和各缔约国工作的程序而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所有条约监测机构中最富有革新精神，委员会探索了各种各样旨在减轻缔约国汇报负担的方法。其中许多程序方面及其他方面的革新方法已被其他条约机构采用，并得到了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热烈欢迎。但是委员会由于缺乏专家工作人员的协助，无法充分利用其本身的长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比其他条约机构更大的程度上被要求处理极其复杂的、并且在国际体系内极少从具体的权利方面受到注意的问题。委员会时至今日在这方面仅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一名工作人员的帮助。

9. 据此，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内加强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为此可委聘三名对委员会所处理的广泛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其中两名可定为 P-3 级，一

名定为 P-2 级，三人的最初任期为三年。每年进行定期审查并且在三年结束时进行全面评估以评定计划的效力。估计三年阶段的每一年预算需要 547,372 美元(见附录)。

三、应当支助的具体活动

A. 报告程序方面的支助

10. 委员会积压了大量有待审查的缔约国报告。委员会正在研究各种加快处理这些报告的办法。如果委员会既要加快处理报告又要保持报告程序的质量，它将需要工作人员的援助。为了编写各缔约国报告的初步分析以供委员会审议(或在以新程序替代现有的定期报告程序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报告所需的问题清单)，需要特别支持。一般而言，经济及社会职责方面的资料相当丰富，但需要大量的专门知识，以确定最贴切的信息，并且更重要的是在《盟约》的法律框架内对其进行分析。此类援助还将有助于委员会确定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和制订积极的建议。支助性工作人员无须担任早已由人权事务中心开展的基本服务性工作。

B. 分析方面的支持

11. 委员会按要求须注意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大量事务，并要能够联系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考虑目前的发展趋势。需要得到专家协助，使委员会能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确定和分析正在出现的趋势，并编写研究报告，据以拟订委员会必须处理的关键问题上的政策立场。委员会还应该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特别报告员及专题机制所编写报告提供的资料，以加强协调避免重复。

C. 后续行动

12. 《盟约》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特别着重提到要设法开展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以帮助促进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由于缺乏有关协助而未能对这方面的工作给予充分注意。它今后将能够更积极地和联合国各个机构一同工作，为咨询服务确定更加周详的建议，并将开展更好的后续活动。委员会还将努力在汇报和

后续程序中协助各国，方法是组织讲习班协助政府官员，并且在国家一级为各种各样的社会伙伴开办培训课程。

注

¹ A/CONF.165/14,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生境议程),第233段。

² 《1996年11月13至17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第一部分(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7年),pp.122-123,《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附件,第61段,目标7.4(c)和(e)。

附 录

初步费用估计 (年, 美元)

工作人员援助

2 P-3	(119,200x2)	238,400
1 P-2		<u>96,000</u>
		334,400

实施和技术合作

援助政府官员进行汇报和开展后续活动的 讲习班;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培训课程		<u>150,000</u>
小计		484,400
联合国方案支助费用	(13%)	<u>62,972</u>
总计		<u>547,372</u>

附 件 八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巴拉圭

代 表 H. E. Mr. Eladio Loizaga Caballe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ra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 问: Mr. Rodrigo Ugarriz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ra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西班牙

代 表: Mr. Agustín Núñez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for United Nations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 问: Mr. José Ramón Aparicio Gómez-Lobo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for
Promo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fice of Migra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Mr. Manuel Avila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for
Special Education and D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r. José Lázaro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Mr. José María González Escolar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Employment Office
Mr. Juan Manuel González de Linar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Joaquín Albalade Lafita
Counsellor for Social and Labour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Trinidad Rodríguez Maestu
Languages Adviser
Office of Education
Embassy of Spain, Bern
Ms. Yolanda Ayuso Estévez
Head
Legal Studies Department
Institute for Women's Affairs
Ms. Dolores Sánchez García
Senior Legal Officer
Institute for Women's Affairs

危地马拉

代 表: Mr. Vicente Arranz Sanz
Chairman
Presidential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Human Rights Policy (COPREDEH)

顾 问: Mr. Denis Alonzo Mazariegos
Executive Director
COPREDEH
Mr. Ricardo Díaz-Duque
Minister-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a. i.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Nelson Rafael Oliver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萨尔瓦多

代 表: Mr. Alexander Kellman
Head
Office of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 问: H. E. Mr. Carlos Ernesto Mendoz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l Salv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H. E. Ms. Margarita Escoba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l Salv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Lilian Alvarado-Overdie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El Salv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葡萄牙

代 表: Mr. Jorge Costa Oliveira

Cabinet Coordinator for Legislative Affairs

顾 问: Ms. Virginia Silva

Adviser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unications, Tourism and Culture

Ms. Isabel Fezas Vital

Adviser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ordination and Culture

Ms. Albina Silva

Assistant Director

Office of Education and Youth Services

Mr. Beltrão Loureiro

Assistant Director

Office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Services

Mr. Paulo Pereira Vidal

Deputy Coordinator

Office of Legislative Affairs

Mr. Eduardo Aleixo

Vice-Chairman

Board of Directors

Social Security Fund

Dr. Fernando Silva

Physician and specialist

in public health

Epidemiological Monitoring Office

Health Services Department, Macau

Mr. Amical Bastista Feio

Legal Expert

Housing Institute, Macau

Mr. José Sérgio Calheiros da Gama

Counsellor fo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Portug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白俄罗斯

代 表: Mr. Ivan Antanovich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顾 问: Ms. Maryna Satolina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s. Alena Kpuchyn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Uladzimir Shcherbau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芬 兰

代 表: Mr. Matti Salmenperä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ur

顾 问: Ms. Riitta Kaivosoja

Counsellor of Govern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Riitta-Maija Jouttimäki

Counsellor of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Ms. Päivi Pietarinen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Irmeli Mustonen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代 表: Mr. Henry Steel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顾 问: Mr. Daniel R. Fung

Solicitor-General

Legal Department, Hong Kong

Mr. Stephen Wong Kai-Yi

Principal Crown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Hong Kong

Mr. Jeremy Croft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ng Kong

Mr. John Sherwi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urity Branch, Hong Kong

Mr. William Shi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Housing Branch, Hong Kong

Ms. Miranda Chi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Hong Kong

Mr. Anthony M. Reynalds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Hong Kong

Sir John Ramsde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Sarah Fould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Colin Well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附 件 九

A.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23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首次报告： 巴拉圭
E/1990/5/Add.24	同上：危地马拉
E/1990/5/Add.25	同上：萨尔瓦多
E/1990/6/Add.7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4/104/Add.5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西班牙
E/1996/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96/40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二十一一次报告
E/C.12/1990/4/Rev.1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E/C.12/1991/1	经修订的关于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总纲：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3/3/Rev.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状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L.1	工作计划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L.1/Rev.1	工作计划：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NGO/1	拉丁美洲工人和人民权利与自由委员会和美洲法学家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6/NGO/2	Central de Frabajadores Democraticos(萨尔瓦多)和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6/NGO/3	工人联合会(巴拉圭)和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6/NGO/4	美洲法学家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5/LQ.1/Rev.1	问题一览表: 巴拉圭
E/C.12/1995/LQ.2/Rev.1	同上: 西班牙
E/C.12/1995/LQ.9	同上: 危地马拉
E/C.12/1995/LQ.8	同上, 萨尔瓦多
E/C.1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Add.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巴拉圭
E/C.12/1/Add.2	同上: 西班牙
E/C.12/1/Add.3	同上: 危地马拉
E/C.12/1/Add.4	同上: 萨尔瓦多
E/C.12/1/Add.5	同上: 几内亚(无报告)
E/C.12/1996/SR.1-26 和 E/C.12/1996/ SR.1-26/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第1至26次会议)简要记录

B: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6/Add.7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0/6/Add.8	同上: 葡萄牙(澳门)
E/1994/104/Add.6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E/1994/104/Add.7	同上: 芬兰
E/1994/104/Add.10	同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E/1996/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 报告
E/1996/98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二十二次报告
E/C.12/1990/4/Rev.1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E/C.12/1991/1	经修订的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报 告的形式和内容总纲：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3/3/Rev.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状以及缔约国 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3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 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5	《盟约》第 16 条之下所提报告审议的后续：秘书长的说 明
E/C.12/1996/CRP.2/Add.1	规定审议来文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飞利浦·阿尔斯 顿先生提交的经修订的报告
E/C.12/1996/L.2	工作计划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6/L.2/Rev.1	工作计划：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5/LQ.6/Rev.1	同上：白俄罗斯
E/C.12/1995/LQ.7	同上：多米尼加共和国
E/C.12/1995/LQ.10	同上，葡萄牙(澳门)
E/C.12/Q/FIN.1	同上：芬兰
E/C.12/Q/UKHK.1	同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E/C.1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
E/C.12/1/Add.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初步结论意见：多米尼 加共和国
E/C.12/1/Add.7/Rev.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白俄罗斯
E/C.12/1/Add.8	同上：芬兰

E/C.12/1/Add.9	同上：葡萄牙(澳门)
E/C.12/1/Add.10	同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E/C.12/1996/SR.27-55/ Add.1 和 E/C.12/1996/ SR.27-55/Add.1/ 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27 至 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 -- -- -- --